

中華民國稅務局中央特設會計學卷目附錄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二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二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十七則 申令六則 批令七十二則 財政部飭三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民國實業銀行章程

民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銀行公會章程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潘斯熾派員不慎拖欠銅元價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

該前廠長清理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事宜請鑒文 呈

大總統爲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元開支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爲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尅期實行以拯民艱而維鹽務文

呈 大總統爲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

法並請修改墾闢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呈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四川省募集三年

公債獎案有無冒濫各員查明請分別辦理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

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當否請示文 呈 大總統保薦場知事第一期

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文 呈 大總統擬將雲南東川

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鑄幣而杜漏卮文 呈 大

總統擬將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綱稅率備償銀行舊欠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長蘆永平七屬鹽稅一律加足二元五角以昭平允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遵

核山西省薛積查緝私土局章程酌加修改呈覆乞鑒文 呈 大總統擬設黑龍江採金

局接收金廠並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爲遵批會核奉天試辦

不動產登記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添招商股酌擬招集商股章程繕單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爲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以昭核實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奉交廣東收買場私辦法情形窒礙擬請毋庸置議文 呈 大總統爲彙獎第十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具呈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會核貴州省籌設警備隊擬請照准辦理文 呈 大總統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如額募足情形祈鑒核文 呈 大總統本部薦任委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鹽務署委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鈞鑒文

咨文

咨覆河南巡按使田賦附稅起征時期准照原擬細則第六條辦理文 咨覆安徽巡按使按照該財政廳摺開各款分別批示請查照飭遵文 咨廣東巡按使財政廳詳送本年第二屆厘稅各員成績表短收有因應准免予置議文 咨京內外各機關現在三年度業經屆滿所有各官署歲計剩餘之款自應依法繳庫以重公帑 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山東巡按使飭廳將應造歷年舊賦各表仍應彙編隨同分表詳咨文 咨復廣東巡按使增訂佛山補抽局比額六萬八千元應准備案文

飭文

通飭各財政分廳按照審計院顧問竇道所上整理田賦一書妥議具覆文 飭各常關檢發改訂常關稅則白話淺說飭交分散文 飭各財政分廳查照張錫桐改良稅務意見書共同研究詳復核辦文 飭塞北稅務監督查歸綏與山西既劃爲兩省嗣後由該關完稅之貨運入山西境內仍應遵章完釐文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雲南運司調查場產表 續第二十一號

◎意見書及條陳

改良稅務意見書

命

命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十七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揚子總棧棧長倪葆恒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劉原道爲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熊賓爲皖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存記之謝謙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孫毓藻李蔭柏均著發往直隸。董景常著發往山東。陳師禮

著發往安徽。胡遠燦著發往江蘇。褚光宗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張厚璟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啓琛爲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請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胡慶培辦理不力請免去本職等語。胡慶培著即免職此令。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紹熙爲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三十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潘祖光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羅樹森著發往黑龍江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九月一日

財政部呈核獎贛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萍鄉縣知事王大銀。前豐城縣知事陳奎齡。廣豐縣知事陸眉壽。前樂平縣知事戈銘猷。前高安縣知事饒正音。增收均在三萬圓以上。宜春縣知事羅毅威。貴谿縣知事張兆柱。前武寧縣知事李廷琳。前萬載縣知事張景祐。前浮梁縣知事蔡如槩。南昌縣知事吳亮勳。新建縣知事袁延閻。進賢縣知事傅迺謙。前奉新縣知事歐陽保福。前分宜縣知事魏鴻翔。前新淦縣知事劉淦。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臨川縣知事傅岷孫。金谿縣知事陳壽彝。東鄉縣知事馮鎮坤。弋陽縣知事趙振鑾。橫峯縣知事徐紹渠。玉山縣知事王鐘。前鄱陽縣知事沈祖恩。前餘干縣知事蔣士濬。浮梁縣知事陳安。九江縣知事汪念祖。前瑞昌縣知事錢之燧。前湖口縣知事魏謙光。贛縣知事許鳳藻。南康縣知事郭之納。前萬安縣知事張家勳。前南城縣知事盧光梅。前餘江縣知事黃大進。崇仁縣知事李紹鈞。遂川縣知事馬維翰。寧都縣知事楊道隆。前清江縣知事馬文光。前大庾縣知事余允貞。前宜黃縣知事余煥文。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一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特別委任監督該處財政事務。此令。九月九日

財政部呈湖南銀行監理官唐人寅辦理不力請免去本職等語。唐人寅著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吳藩爲湖南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據閩海關監督黃瑞麒懇請辭職。黃瑞麒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十四日

調任祝瀛元爲閩海關監督此令。九月十四日

任命王秉權爲安東關監督此令。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 六則

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稱。上月二十七八等日。浙省風水爲災。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縣。淹沒漂失。所損甚多。統計各地受災人民。在萬戶以上。田廬牲畜器具。損害不可勝數。實爲從來未有之奇災。擬懇飭部撥給巨款。俾得妥籌撫卹等語。該省金華道屬。久雨成災。業經本大總統特捐銀壹萬圓。藉資賑撫。乃未及匝月。颶風暴發。海潮乘之澎湃汪洋。幾有一瀟千里之勢。以致遭此浩劫。天降之虐。民何以堪。覽電殊深惻念。著財政部迅撥銀十萬圓。再由本大總統捐銀壹萬圓。趕速匯浙交該巡按使派員分赴災區。查明被災輕重情形。分別散放。一面仍飭各屬設法妥籌款項。以資接濟。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命令 大總統命令

四

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先後電呈。呼蘭、蘭西、肇州、大賚、拜泉、青岡、綏化、湯原、龍江、泰來、海倫、巴彥、木蘭、慶城、通河、鐵驪、通北、訥河、各屬水災情形。懇頒帑救濟等語。該省呼蘭等縣。春夏之間。靈雨成災。前已電令妥籌撫恤。現綏化各屬。雨水過多。江河暴漲。田廬盡被淹沒。蘭西肇州受災尤慘。嗟我黎庶。情何以堪。覽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交該兼巡按使。遴派委員。分赴災區。趕放急賑。毋任災黎失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據財政部呈稱。印花稅法頒行已久。未收實效。亟應籌擬整頓方法等語。印花一稅。原爲證明人民權利之憑據。果如該部所呈。各省領到印花。財政廳攤之各知事。知事攤之各村鎮。層層攤派。但求售盡。並不注意貼用。勢必至無需印花之人。強加攤派。應貼印花之件。反邀倖免。殊失推廣印花本意。著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飭屬一面剴切勸導。一面認真檢查。倘有不遵章貼用者。照章處罰。並准由人民舉發。即以罰金分別照章充賞。用資鼓勵。總期實行貼用。不得再事攤派。以杜滋擾。而符名實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續報民國三年吉林等縣。地畝被災情形。擬請將應徵租賦。分別蠲緩。繕單呈覽等語。上年吉省伊通等縣。雹水爲災。曾經明令准予蠲緩。茲復據報。續勘吉林、阿城、寧安、和龍等四縣地畝。或被水成災。或沖廢不堪耕種。此項租賦。恐難照常徵收。應准如所請。將該縣被災暨沖廢之民旗

各地畝。應徵銀糧。分別豁免。緩徵帶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布告曉諭。用示國家實惠及民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據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電呈。南寧。蒼梧。桂林。柳江。田南。鎮南。各道屬。邕寧等。三十餘縣。均被水災。洪水漂流。徧成澤國。災民流離數十萬。廬屋沖塌十餘萬間。田禾財產牲畜。蕩然無存。慘象不可言狀。乞再賜賑恤等語。前廣西靈川等十三縣水災。業經特發賑款五萬圓。交該省巡按使派員賑撫。茲全省復有數十縣。重罹鉅災。哀鴻徧野。深堪憫惻。著財政部再發銀五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迅即匯交該巡按使分派妥員。趕辦急賑。並著妥籌善後。講求水利。以防後患。而拯民生。此令。九月五日

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劾。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覆稱。原參所指律已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據實呈覆等語。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既查無溺職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游。暨案犯朦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尙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朦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命 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

六

會依法懲處。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縱兵釀案。致斃多命。勒罰鉅款。顯有侵吞。著先行褫職。與縱兵搜搶之警備排長舒翰臣。併交法庭從嚴訊辦。並由該巡按使將該省警察支費。嚴核刪減。南安縣罰款。勒令詳報。龍溪縣苛細各捐。分別停止。餘均照所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分別轉行知照此令。九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七十二則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潘斯熾派員不慎拖欠銅元價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八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福建財政廳科員錢壽銘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兩浙緝私統領劉忠樑辦事不力擬請改派蔡和林接充並整頓浙東緝務辦法請訓示由

准改派蔡和林接充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十八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喀什各屬徵收額草應俟秋後隨糧帶徵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八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河各縣勘報民國三年秋禾成分數並送清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八月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擬定國民會議立法院選舉區各費用辦法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明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事宜請鑒由

呈悉此批 八月十九日

新授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覆第二次奉查察哈爾墾務局總辦龍驥密稟一件並擬陳防弊辦法
請鈞鑒由

據呈該處墾務積弊歲祇報地價數千金該總辦龍驥銳意整頓到差月餘已收入八萬餘元具見任事
實心克著成績應由財政部責成該總辦廣續整理切實進行以竟全功而清積弊此批 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為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二十九萬元開支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二十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八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編送遼河下游工程計畫預算報告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四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八月二十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濮陽縣本年麥田被風沙壓各村莊勘明歉收分數懇請緩徵糧賦繕

摺乞核示由

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八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尅期實行以拯民艱而維鹽務由

所擬各節於鹽務民生尙能兼籌並顧應准照辦即派賀良澐辦理平池善後事宜兼節制駐預緝私軍隊會同河北道道尹督飭認真妥善并由該部行知河南巡按使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揚子總棧棧長劉原道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劉原道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等呈爲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法并請修

改墾關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陳祈鈞鑒由

呈悉所議加給恤蒙銀兩暨劃分地價所有應給之私租另租仍照舊章徵付各旗隨缺地畝照章免價劃留各節係爲體恤蒙艱起見應均如所議照准其墾關蒙荒獎勵條例亦如所議分別修改以免歧異至察旗情形與內蒙有異如所屬旗羣有私放盜賣情事即由該都統呈請嚴辦可也餘均如所議辦理著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案有無冒濫各員查明請分別辦理由

鄧孝然黃雲鵬二員應仍照原案撤銷其餘川省募集三年公債案內請獎勵章暨傳令嘉獎各員應准免其撤銷以昭激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考核土地調查籌辦處養成所丈量事務兩班學員成績繕單乞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辦理地方保衛團謹將辦理情形繕單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陽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勸賑撫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三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

財政部呈為核議黔省徵收五項專款應照月攤數目勻解以應要需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陶林分關經徵員陳璋因公殞命據情請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籌擬整頓印花稅辦法由

呈悉印花稅辦法已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收數目繕表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八月二十七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馬龍縣屬被水成災飭委復勸賑撫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七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祿勸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賑撫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 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鑄幣而杜漏卮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宋聯奎前往督辦矣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由

准其照章送覲即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長咨請照舊發給廩餼據情轉陳訓示由

應准照舊發給廩餼即由該院轉行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為裁撤旗務兼蒙務處機關改歸省公署政務廳辦理并擬將撙節餘款籌備聯蒙招待之用以符預算恭呈祈鑒由

交陸軍財政兩部暨審計院蒙藏院查核備案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呈具報湖南華昌鍊鑛公司報効案內匯款實收數目並據聲明原稟准免再行報効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並轉行各該省巡按使查照此批八月二十九日

令 大總統令

十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續報甘肅皋蘭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冲傷田禾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祈鈞鑒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緩徵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遵核山西省薛磧查緝私土局章程酌加修改呈覆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擬設黑龍江採金局接收金廠並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設置黑龍江採金局所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省長官分飭軍警妥爲保護維持勿稍膜視此批 八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綱稅率備償銀行舊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長蘆永平七屬鹽稅一律加足二元五角以昭平允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三十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本署經費短絀支用不敷謹擬裁併員司釐定官制以資節省而事整頓由

呈悉所擬裁員併科各節應准照辦惟該衙門所定編制本係暫行辦法毋庸再由法制局核定公布交
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八月三十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路南縣屬被水成災委勘賑撫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三十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憲彝呈報銷辦理吉林監獄案內支發賞卹等費開單請核示由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為遵批會核奉天試辦不動產登記辦法祈鑒由
內務部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一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為據情懇請賑濟蒙旗災黎以恤蒙艱而固邊陲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會同核議具覆此批 九月一日

財政部呈會核湖南省四年下半年應支水警經費仍照三年度核定數目折半開支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二日

財政部呈豫省北鎮守使署不敷經費擬請准其追加預算以便支領乞訓示由

大總統批令

十二

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二日

財政部呈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以昭覈實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封寄直隸等省巡按使並片交京兆尹查照矣單存此批 九月二日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添招商股酌擬招集商股章程繕單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單存此批 九月二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鄂省各縣二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九月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交廣東收買場私辦法情形窒礙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即由該部署督飭該運使認真整頓以杜場私此批 九月三日

司法部呈山東司法經費萬分支細四下半年度概算請准予刪減並請將各省一律照舊核定

乞訓示由

山東司法經費應准免其刪減至所請將各省司法經費一律照舊核定之處應毋庸議交財政部查照

即由該部轉行山東巡按使知照此批 九月三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文山彌勒兩縣水災委勘賑撫情形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提支二五私耗彌補各知事虧款歸入決算辦理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單并發此批 九月三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擬於現放大馬羣羊羣地方設立墾務行局兼設治局
推廣墾殖保護商民以資治理而興地方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各部會同核議具復此批 九月三日

財政部呈爲彙獎第十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九月四日

財政部呈廣東太平關科長馮乃安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絃局查照此批 九月六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爲開報民國四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九月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臚陳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籌辦情形敬懇俯准預算原案以便設局實行

清丈事宜請示由

令 大總統令

十六

呈悉前由財政部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業經封寄各省切實籌辦該巡按使應即依照是項大綱籌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任人員鍾世銘續請敘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履歷并發此批 九月九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彙報直隸各縣民國四年夏收分數繕摺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九月九日

農商部呈國貨展覽會各省送品會竣出售請免補納稅釐以示鼓勵由

應准免其補納稅釐交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九月十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將綏蘭道缺升列一等並請追加房租費由

綏蘭道缺應准升列一等餘並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日

署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浙省海甯海鹽平湖一帶塘工出險勘辦情形並具險要工程估計

清摺請飭部撥款十萬元酌量趕辦乞訓示由

塘工關係重要亟應迅籌修築業派俞明震等前往查勘據呈最險最要各工共約需銀二十三萬一千一百餘元請先行籌撥十萬元擇尤險各工酌量趕辦著交財政部查照籌撥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

此批 九月十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昆明縣屬被災飭委覆勘賑撫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日

內務
財政部呈會核貴州省籌設警備隊擬請照准辦理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皖岸樵運局長熊賓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熊賓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九月十二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蒙自縣屬被水成災委勘賑撫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二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休納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請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遇有實在不敷情形請責成該

管高級長官核准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三日

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八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查明辦理財政人員羅述禕辦事成績違諭據實覆陳應如何量予甄錄請
訓示由

羅述禕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九月十三日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為塔城軍餉難減部協不敷擬試徵哈薩牲畜皮毛各稅以資補助
並明定差徭雜費禁絕弊端由

呈悉應准試辦至差徭雜費仍宜設法裁減以紓民力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四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各縣遵行修正官制擬請增加經費繕單乞示違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九月十四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呈報甘肅狄道等縣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旱被水損傷暨淹斃人
口牲畜冲沒房舍以及山崩壓沒地畝大概情形祈鑒由

呈悉應由該巡按使督飭各該知事妥籌賑濟毋任災黎失所并查勘被災詳情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九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本部薦任委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繕單請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九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委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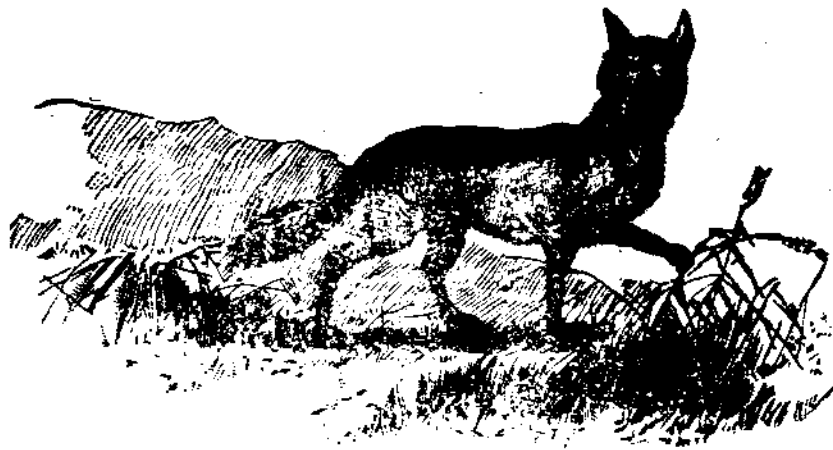
財政部飭 三則

派參事賈士毅會辦官產處事宜此飭 八月二十日

楊允楷仍調回庫藏司辦事此飭 九月十日

會計司第五科科长金興華准給假半月即派該科科員李彝暫代職務此飭 九月十四日





通行法規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民國實業銀行章程 八月十五日呈准公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圓。公股商股各半。

第七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 三 保證辦貨放款。
- 四 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 七 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八 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 九 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 十 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 十二 經收各種票據。
- 十三 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 收受各種存款。

第十四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五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第十六條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

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八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部之償還。

第二十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

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第五章 董事及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覈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覈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第二十七條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為總董。稟請財政部覈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 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 四 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 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違背本行定章。

二 查覈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覈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第六章 實業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覈准。方可招募。

第七章 結賬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覈。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爲淨利。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尙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 一 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 二 股東紅利三成五。
- 三 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八章 附則

通行法規 民國實業銀行章程

通行法規 民國實業銀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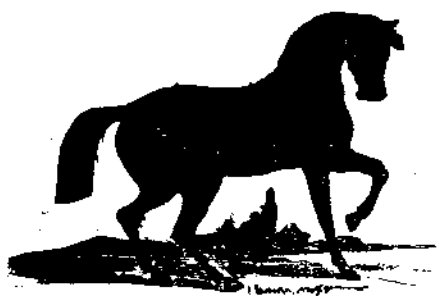
八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覈准。

第四十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民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八月十五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二千萬圓。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圓。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一千萬圓。商股一千萬圓。

第四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

第二章 認股交款

第五條 凡入股者。均爲本銀行股東。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查照本銀行詳細章程。享有股東各種之權利。

第六條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籌備處。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掛號。

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銀圓五圓。由招股處給與認股憑單。

認股定金。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第八條 掛號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九條 交款期內。認股人將所認股款全數及認股憑單。交至招股處。倘逾期不交。所有認股定金。作

爲罰款。概不發還。

第十條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登報更換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圓。

第十四條 如因承繼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銀行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失票人登報聲明。俟四個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

補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舊票。作爲無效。請補新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圓二角。遺失股票。倘於登報期內發見時。須通告本銀行。取銷補給之請求。並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轉讓。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票。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印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應納換票費。每張銀圓五角。

第十八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更換股票種類。須納換票費。每新票一張銀圓一圓。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陳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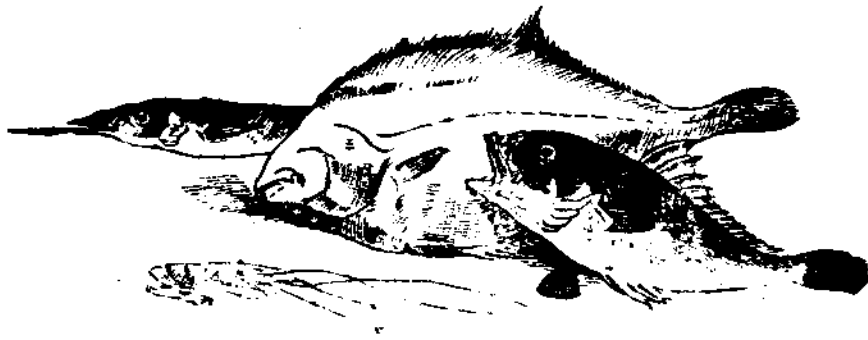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行

民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銀行公會章程 八月二十四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員。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三 商會總理協理。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二 錢業公所董事。

三 商會會董。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訴訟尚未了結者。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為公積金。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之。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消其入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通行法規

銀行公會章程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八月二十四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過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通行法規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九月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股分

第一條 中國銀行。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一條之規定。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股本總額爲六千萬元。分爲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第三條 中國銀行股本。除由政府業經撥交一千萬元。及現定續交一千萬元外。今照中國銀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招集商股。茲先招十萬股。計一千萬元。

第二章 認股及交股

第四條 凡附股者。皆爲中國銀行之股東。

第五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六條 認股者。可到中國銀行總行。及各分行號所。或中國銀行指定之各招股處掛號。

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五元。由銀行給以認股證。

此項定金。得於繳股時。由認股者。在所繳股分內扣除。

第八條 掛號期限及繳股時期。由中國銀行登報宣布。所認股銀。應一期交清。於交股之次日起息。

第九條 凡認股人於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第十條 到期應交股銀。認股者逾期不交。得由銀行另招他人認購。所有定金。即充罰款。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股分。概用通用銀元交納。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五條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四條 認股者股銀交清後。即由銀行將股票照數交給。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六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七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或字號更改時。得向銀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

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八條 股東請註冊改姓名字號者。應將印章式樣。連同股票送交本銀行。

第十九條 如有遺失股票者。得向本銀行請補給新股票。但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新聞紙。俟四個月仍不發見後。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新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儻於登報期內發見時。得通告銀行取消補給之請。照本條第一項例。登報公告。

第二十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糾葛。應俟審判廳判決後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二十二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之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四章 酌分淨利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之後。再攤派股利。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二十五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二十六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二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提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大
小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會議決。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股東總會閉會後支給。

第五章 股東之義務及權利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有如期交給所認股分之義務。

第三十條 股東有遵守中國銀行則例及各項法律章程規則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權利。但依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股東非在開會前六十天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不得到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有選舉董事監事及被選舉為董事監事之權利。但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董事監事之被選舉權。以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有議決分配淨利辦法之權利。

第六章 董事監事之資格及員額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分一百股以上者為合格。政府選派之董事監事。不在此列。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上。具有財政或商業智識。及經驗者為合格。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以品行端方。素有聲譽者為合格。

第三十七條 董事員額。應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為九人。由政府選派六員。商股股東

選舉三員。

第三十八條 監事員額。應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為五人。由政府選派三員。商股股東

選舉二員。

第三十九條 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即行開會選舉董事監事。

第四十條 商股之董事監事。應由股東照額定員數。先行推舉。候選董事監事三倍。開列名單。送呈財政總長。覆選董事三人。監事二人。為中國銀行董事監事。

第四十二條 政府之董事監事。應由政府酌定員數。擬候選董事監事三倍。交由股東總會選舉董事六員。監事三員。爲中國銀行董事監事。

第七章 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爲議長。副總裁爲副議長。以政府選派及商股股東選舉之董事爲議員。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召集議員。到未及半時。不得開正式會議。以到會議員之人數從多數取決。如人數相同時。由議長加一權以決之。

第四十五條 凡年終決算表報。應由董事會。會同監事會審覈承認。

第八章 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議。以政府選派及商股股東選舉之監事爲議員。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議員到未及半時。不得開正式會議。

第四十九條 本行年終決算表報。應由監事會。會同董事會審覈承認。

第五十條 本行之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監事得受股東委託前往檢查。

第九章 股東總會手續及職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爲左列二種。

甲 通常股東總會。

乙 臨時股東總會。

第五十二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總裁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於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裁召集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并應於開會數日前。持執據赴總行報到。取入場券。并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於會員中委託代理人。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五十七條 每年分配淨利辦法。應由通常股東總會議決辦理。

第五十八條 董事監事。應由通常股東總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年終決算報告。未經董事會監事會認可者。應由股東總會議決。

第六十條 如董事監事有舞弊情事。或辦事不力者。得由股東總會提出意見書。送由總裁轉陳財政部核准。照第六章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辦法。另行選舉。

第六十一條 關於本行特別重要事件。應由臨時股東總會議決。

第六十二條 商股招足一千萬元時。即行召集開第一次股東總會。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凡本章程未備之處。悉以本銀行則例。及本銀行詳請財政部核准之單行規章細則為準。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須增改之處。應詳由財政部核定後。呈准實行。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經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核准後。公布施行。

𠂇

𠂈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曆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請鈞鑒文

八月十五日（章程見法規內）

爲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政府厚集資本。專案辦理。實不足以資提倡。前在政事堂特別會議議決。設立實業銀行辦法。大致擬由中國銀行撥資開辦。學熙謹本斯旨。疊與中國銀行細加討論。酌擬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四十條。並招股章程二十條。尙屬周密。如蒙照准。即請明發申令。以資遵守。惟學熙以爲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點。而成效即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困難。勢難另辦。似不如即由民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如荷允准。再由本部轉飭該銀行妥擬章程。分別試辦。至民國實業銀行資本二千萬圓。其中公股一千萬圓。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籌二百萬圓。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圓。俟招股章程批

呈

呈文

三

准後。即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為創辦人。分投招募。除將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開單附呈外。所有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潘斯熾派員不慎拖欠銅元價款擬具追抵辦法

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請訓示文 八月十八日

為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派員不慎拖欠銅元價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仰祈鈞鑒事。案查南京造幣分廠前廠長潘斯熾任內。所派駐滬員虞輔德。於去年十一月經手出售銅元。欠款至四萬兩之鉅。以浙鹽棧六月底滿期之票據作抵。本年四月間。現任廠長夏翊宸前往接任。始經查明詳報。當經部飭該廠長。轉知該前廠長。應完全負責。將虞輔德欠款。照數繳還去後。茲據該廠詳稱。飭已遵轉准復。略稱此項銅元售價。實係該員虞輔德擅自賒欠。並非秉斯熾命令而行。節經函委分提。任催罔應。該員糊塗荒謬。本應即予看管追究。顧操之過急。恐生障礙。所取六月底期票。亦祇視為的欠之憑。斯熾仍即赴滬。督責該員先期取現。初不料其一再推緩。至此限屆期之日。適值該鹽棧以欠課被封。經此波折。收款乃更棘手。現已請律師繕具訴詞。控請新署飭傳鹽棧棧東追欠。並於即日另發排票拘拏該

員。現虞輔德避匿未見。然斯熾仍在多方偵察。誓不稍懈。一俟獲案。即當電稟部聞。至鹽棧東李徵五。則已取保候訊。此款具欠有戶。設法並追。必可得一著落。祈轉爲密詳懇部鑒宥。仍以嚴追實欠之浙鹽棧。及原經手之虞輔德爲前提。俯賜電飭上海道尹催提訊追。並加飭浙江運使。於封鹽清款時。設法劃扣。一面密咨浙江巡按使。飭鎮海縣知事。密查該員虞輔德。如果潛回鎮海縣山北原籍地方。即予看管。歸案究辦。如查有財產。亦即暫行發封。俟前款追有端倪。再行分別辦理。以促進行等因。所有潘前廠長請求各節。可否逾格成全。俯賜照准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前廠長潘斯熾。委用虞輔德駐滬經營銅元欠款。多至四萬兩。以浙鹽棧期票抵償。延期至半年之久。迄未詳報。迨夏廠長接任始行查出。該前廠長用人失察。辦事顛預。咎無可辭。此項欠款。自應完全負責。惟此案既經訴追。擬儘先由該鹽棧欠課被封財產餘款項下劃扣。並查封虞輔德家產。以備抵押。如有不足之數。仍責成該前廠長如數補繳。以重公款。如蒙允准。當由本部飭知兩浙鹽運使。於封鹽清款時。設法劃扣。一面密咨浙江巡按使。飭鎮海縣知事密查。該員虞輔德。如果潛回原籍。即行看管送究。並查封家產備抵。所有南京造幣分廠銅元欠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前廠長清理各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事宜請鑒文 八月十九日

爲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事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理鹽務。首重場產。而緝私一端。尤關緊要。查奉天灘場極爲散漫。緝私尤形廢弛。前據運使羅振方李穆。先後將整理場產辦法。籌議詳報。當經部署飭交現任運使倉永齡妥議具覆。並飭將築坨等經費。與稽核分所。切實協商。嗣又將緝私辦法。擬定大綱。飭令籌議具報。各在案。現在前項籌議各節。尙未據該運使遵飭具報。惟該省灘場緝務。甚爲廢弛。非特派專員。會同運使亟行整頓。不足以專責成。而收速效。茲查有王敦銘才具優長。熟習鹽務。堪以派往。除由部署派該員前往奉天。將整頓場產。編制場警鹽巡各營隊事宜。迅速會同運使妥籌辦理。詳候核奪外。所有派員整理奉天場產緝私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元開支仰

祈鈞鑒文 八月二十日

爲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元開支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教育經費支絀。請照宣三預算舊額。酌擬加撥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江省教育費。民國二年概算核定。省地方十六萬餘元。縣地方二十二萬餘元。共三十九萬餘元。其屬於省地方者。僅指定廣信公司餘利。年約六萬元。其餘均由大

租動撥。屬於縣地方者。則多係响捐及其他雜捐。除由大租動撥約十萬元外。計由省縣地方收入開支二十九萬餘元。以較前清宣三預算所列四十五萬元之數。實計短少六萬元。即係由大租動撥原款。減少支出。並未劃作別用。現據省道縣立各學校。陸續詳請添級。確屬事無可緩。但以經費有限。挹注無方。惟有查照宣三預算舊額。酌增六萬元。以爲推行小學及擴充中學各校經費之用。飭廳編列預算等語。查黑龍江三年度地方概算原報。省地方教育費十五萬餘元。縣地方教育費二十四萬餘元。經部覆核。因地方出入各款。勉可相符。暫照原數編列。嗣於四年六月。據該省咨請。將三年縣地方教育費修正。爲四十六萬餘元。當以年度已經屆滿。無修正之可言。且支款又復增加。尤屬未便照准。正核覆間。復准政事堂鈔交前因。詳加考核。該省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據稱共三十九萬餘元。核與三年度原報數目。大致尙屬相同。前報修正之數。相去懸殊。自可無庸置議。惟查大租及廣信公司餘利。均係國家收入。該省三年度國家概算。並未核定。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自屬未便動支。各省地方支出。均以地方收入之數爲衡。江省地方收入無多。而出款中教育經費一項。已支三十九萬餘元。實不爲少。擬即照三十九萬元作爲定額。統在該省原有地方收入項下開支。所有大租及廣信公司餘利十六萬元。仍列國家收入。不得指撥。以重帑項。該巡按使所請查照宣三預算舊額酌增之處。擬請毋庸置議。所有核覆黑龍江請增地方教育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奏 文 呈 文

大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圓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請訓示文 八

月二十一日

爲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國銀行詳稱。本行資本總額原定六千萬元。前由政府撥發一千萬元。以充開辦之需。現在營業亟待擴張。擬再增撥官股一千萬元。添招商股一千萬元。則資本共有三千萬元。庶足以鞏固銀行信用。而運用方能靈敏。除招集商股章程業已詳請核辦外。至增撥資本一千萬元。應請指定專款。呈明撥發。實於銀行金融前途裨益匪淺等因到部。查中國銀行所請指定專款一千萬元。以爲此次加增官股之用。係根據政事堂特別會議案辦理。茲查有官產收入一項。爲中央直接增籌之款。收數約估二千餘萬元。擬請指定該項下撥出一千萬元。以充中國銀行官股。如蒙俞允。再由本部分期撥給。至招集商股一節。本部業於本月十六日。將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繕具清單。呈明在案。應俟覈准後。即行辦理。合併陳明。所有中國銀行加增官股一千萬元。擬請由官產收入項下撥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尅期實行以拯民艱而

維鹽務文 八月二十一日

爲籌辦河南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尅期實行以拯民艱而維鹽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於議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開放硝鹽一案曾經擬定辦法按照油質輕重情形將硝地分爲四種以改種雜糧開河刷淡免糧收硝平毀零池爲因地制宜之策並聲明須先派員會同地方官切實調查方得要領等情奉批尙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署當經部署轉飭調查員遵照嗣以陳明飭派之王維藩一員因病辭差而鍾世銘一員又經薦任鹽務署參事職務重要未能離署遂改派楊嘉辰賀良樑前往河南出產硝鹽地方切實調查復因該省內黃縣硝地情形尤爲重要飭該員等先赴該縣會同道尹縣知事詳細查勘妥定辦法並咨請河南巡按使查照去後茲據該調查員等覆稱內黃縣境有鹽地者總共三十餘村淋池約一千座曬池約二千座業戶一千九百餘家男女丁一萬三千餘口共產硝地三百四十九頃有零每年約可出鹽二百六十餘萬觔各地油質之厚者約七八尺薄者三四尺不等其中大片斥油鹽池則全聚在南鄉現在辦法爲根本解決之圖計惟有利用助費助耕之法將所有鹽池各地普通翻犁往復耙梳使之日卽於淡民間願自耕者並酌給錢文總期一年之內全境斥鹵之區深犁至四五次可以播種漸冀有秋辦理得宜二三年之內縱不能變爲膏腴似亦能成中上之地所慮者暫時失業丁壯老弱無以爲養然助耕之法行招募耕荒隊悉用土著挑溝開塘有工種地翻墾有正當春二三月之交熟墾二三百頃之地移小民之精力悉用之於工作則事畜不患無資此外再取贖

地適中之處。添設較大工廠。招額定工徒若干名。專於鹽戶取擇。附設草帽辦傳習所。更番傳習。冀與鄰境清豐媲美。所織帽辦。准暫由官廠收賣。統計一年內。資帽辦餬口者。將不下千人。調查內黃已設之廠。工徒每日每人得資百數十文。全年每人五十餘千文。數口之家有恒業者。可以無飢。一二年內。工徒日多。墾地獲利。直接間接所得。必能抵補所缺而有餘。是全在地方親民之官。善為操縱。罕譬而喻。振民以進化之精神。耕荒隊成立之始。擬請地方官出示。凡民間願自耕犁者。勸明地段畝數。報明地方官及耕荒隊查照。准其限日自行翻犁。每畝視犁之淺深。酌量給錢。民力不逮者。或逾期者。悉由耕荒隊按次耕犁。用資墾闢。其已墾荒地。並懇酌免錢糧三年。俾失業鹽戶青黃不接之際。耕墾有資。至內黃向因碛河為害。舊有永豐渠一道。身長四十餘里。寬一丈。深四尺。亦名柯河。與衛河相通。本為宣洩碛水而設。因年久失修。渠身淤墊。日高漸成平地。若能開挖深通。使碛地之水。由渠而下。則該處可免漫溢之患。且開挖必須人力。即招該處確民以工代賑。一舉兩得。又永豐渠迤東。全係沙嶺。沙性最宜制鹹。凡鹽鹹之地。果能和以沙土。則滷氣不能上升。鹽質即可下淋。化荒為熟。莫善於此。如舊時內黃北門外一帶地畝。本與南鄉無異。嗣因揚沙遮蓋。現在均成熟地。以沙制鹹。此為明徵。惟移沙一節。人力頗不易辦。應由公家向該縣較近之京漢鐵路局。借用輕便鐵軌。以資轉運。所費當不甚鉅等情。並據擬具耕荒隊概算書。計內黃一隅。共需開辦費銀二千五百餘元。按月經費一千四百餘元。分報到署。查河南碛鹽產地甚多。尤以

內黃鹽池爲最甚。從前抗拒平毀。屢釀風潮。鹽務民生。均無裨益。現既據調查員等。會商地方官吏。擬定耕荒辦法。並以疏渠洩瀦。移沙制鹹。爲標本兼治之謀。籌慮均尙周密。工藝一端。教養兼施。於目前救濟。固屬要圖。即將來生計問題。亦資利賴。該處本有工廠二所。但辦理不甚得法。地方視爲具文。故鮮成效。值茲籌備耕荒之始。自應切實整頓。酌量擴充。使硝民子弟及時習藝。庶不至輟業以嬉。致成窳惰。所有以上各節。均已由部署分別核准。酌撥經費。並令將疏渠移沙詳細節目。即日妥議具報。第免糧助費兩層。一則爲田賦所關。宜詳冊串。一則爲支銷所繫。須定範圍。均非籠統請求所能核辦。已飭會同河北道尹范壽銘。認真確查詳擬。應俟查覆到日。再由部署另案呈明辦理。此部署調查內黃硝地情形。並核定辦法之大要也。至內黃開辦耕荒。實爲各處硝地之模範。儻能切實進行。化瘠瘠爲腴壤。鄰境硝民。必有聞風興起者。再以官力督勸。則事半功倍。故內黃關係極重。而任事要在得人。部署前派調查賀良樑。才長心細。辦事實心。此次於該處硝地。又復親歷查勘。具有規畫。以之充任斯職。最爲相宜。現擬即飭派該員辦理平池善後事宜。兼節制駐豫緝私軍隊。會同河北道尹。督飭內黃縣知事等。認真妥辦。以竟全功。所有籌辦內黃硝地人民生計。擬請派員專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
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

辦法並請修改墾闢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呈祈鈞鑒文 八月二十二日

爲遵批核議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優待厚恤及嚴禁私放盜賣各辦法並請修改墾闢蒙荒獎勵條文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留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酌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厚恤旗羣各辦法。並請特頒明令。嚴禁私放盜賣。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正在遵批會核間。復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查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一條內載。凡各蒙旗。願將各該蒙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墾者。及人民領墾蒙荒者。得給予獎勵等語。細繹條文範圍廣泛。權限不清。若不酌予修改。恐滋流弊。擬請改爲。凡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墾種成熟者。及本國人民領墾蒙荒者。得酌予獎勵字樣。咨請查核修改。轉呈等因前來。查察屬墾務。自貽穀開辦以來。公家放地無多。而私人盜賣日熾。推原其故。半由信用之失。半由禁令之弛。欲求整頓改良。誠非賞罰兼施。使蒙旗樂於報墾。而憚於私放。無以祛積弊。而闢利源。該都統呈請開放旗羣台站。每地一畝。除照舊提給恤蒙銀四分外。加恤各該旗羣。下地畝四分。中地五分。上地六分。放墾王公牧廠所收地價。除照章提出三成經費外。其餘八成。以四成歸公。四成劈給王公。所有應給四釐。私租另租一屆升科年限。仍舊徵付。其各旗隨缺地畝。各台劃留區域。均准照章。按其應得之數。免繳

地價。勘界劃留。並按照熱河都統呈請禁止蒙旗私放荒地成案。懇請特頒明令。嚴禁所屬旗羣牧廠。私放盜賣各節。一以廣招徠之術。一以示懲儆之方。洵爲興利除弊切要辦法。擬請均予照准。即由該都統擬具辦墾章程。咨部核奪。惟原呈內稱。此後如再有王公總管。及以下等職。勾通地痞土棍。私放盜墾。一經查覺。或由他人舉發。即行咨部轉呈褫革。仍交法庭究辦。並勒追私得銀款。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等語。查禁止私放盜賣之後。遇有故違禁令者。應如何嚴行罰辦。最爲重要問題。財政部前因蒙旗私放荒地。往往滋生糾葛。曾經電咨東三省。及各特別區域。將事前防範。事後懲治辦法。妥擬專章送部。核呈在案。現在各省尙未擬齊送部。該都統所請褫革究辦。及分別充公給賞一節。應俟前項專章。各省送齊之後。再由本部等彙核。另案呈請頒行。庶免將來或有牴觸。至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先經蒙藏院會同財政部農商部呈准通行。當時爲優待蒙旗。促進墾務起見。故第一第三兩條。有自行招墾者。均得給獎之規定。現在蒙旗荒地。即請嚴禁私放盜賣。一律報由公家代放。前項獎勵辦法。不無衝突。擬除第一條准如該都統所請修正外。並將第三條原文。凡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十二字。一併改爲。凡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開墾字樣。以免兩歧。所有遵議察哈爾呈擬開放蒙荒一案。並請修改獎勵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案有無冒濫各員查明請分別辦理文 八月二

十二日

爲四川省募集三年公債獎案查明有無冒濫各員分別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四川省募債得力人員。經前兼代四川巡按使財政廳長劉瑩澤。暨內國公債局。先後電咨到部。由部呈奉批准給獎。嗣於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兼代四川巡按使財政廳長劉瑩澤。業經明令褫職查辦。其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交內務部分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各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嗣准內國公債局咨開。川省三年募債獎案。係因募債在百萬以上。查照獎勵規則。及各省成案辦理。此次奉令撤銷。雖係因劉瑩澤所請。惟此案之原動。實以募債爲主體。且由局咨部核呈。與劉瑩澤直接請獎者不同。能否免予撤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當查募債請獎。核與尋常保薦獎叙各案。微有不同。惟請獎各員。是否核實。有無冒濫。尙須嚴加考核。即經電咨該省巡按使陳宦。詳查具覆去後。茲准電稱。除原請勳章之鄧孝然。原請傳令嘉獎之黃雲鵬兩員。不無冒濫。且現均因案查辦。應將該兩員獎案撤銷外。其餘請獎勳章。暨傳令嘉獎各員。實係在事出力。擬請免予撤銷。俾昭激勸等因到部。是川省募集三年公債一案。其中尙無冒濫情事。所有三年募債川省獎案。除鄧孝然黃雲鵬二員。應得獎勵。請仍照原案撤銷外。其餘請獎勳章暨傳令嘉獎各員。可否免予撤銷。以昭激勸。

而鼓將來之處。出自恩施逾格。本部未敢擅請。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當

否請示文 八月二十八日

爲核議黑龍江巡按使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一件。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覆。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啓鈐等將該巡按使所陳各節。會同詳核。謹將核議情形。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原。呈所稱杜害兩法。一將撥放荒地。用台帳法。詳細測勘。立標繪圖。一採無給主義。俟民自由墾熟。再行文撥一節。查台帳法。本係辦墾上策。惟現值財政支絀。台帳法一時自難實行。而採取無給主義。非特現辦墾務一切用費。無從籌措。且國家財政困難。荒價爲歲入大宗。亦屬無從蠲免。是此兩種辦法。現在俱難適用。均可暫毋庸議。一原呈所稱中央另派專使。於荒地情形。不及本省長官之熟悉。墾務止之行政。不及本省長官之便利一節。查所稱各語。尙屬實情。而該省文墾各政。辦理已逾一年。按計畫書預定計畫成績。應已過半。驟易專員。轉恐改絃易轍。反誤事功。自應仍行責成。該巡按使康續前案。切實進行。或遇發生何種事實。有須中央派員之必要時。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派妥員前往該省會同

辦理。以昭周密。其未經派員以前。先由該省將現時辦理情形。以及已丈未丈收支各數。按月報部。以憑考核。至辦理墾務最易滋弊者。在預留土地轉售漁利。或受人賄托。包攬大段。固由丈放人員之不肖者啓其端。而守分盡職者亦受其謗。故矯正之法。在使丈放人員。不能不隨時隨地。遵行丈給。必先丈定區域。編定號數。明定日期。公告墾民。俾用抽籤法行之。屆時並由主管官署派員監理。庶足以昭公允。惟抽籤一切。或嫌手續太繁。則先將劃定未放之區。出示招領。俟後再將放出之地。與承領之人。一併公告。似亦足杜弊竇。仍由該省巡按使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務使推行便利。惟資本充實。經部註冊之公司。得先指定地點。繪具圖說。稟請丈放。以期墾務之發達。似可不拘此例。所有遵批會核黑龍江巡按使呈明該省墾務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

覲見文 八月二十八日

爲保薦場知事第一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分別准駁繕具清單請期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以軍興以來。各處場員。均係由外委任。名目紛歧。流品猥雜。擬將場長改稱場知事。定爲薦任職。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並於三年十二月九日奉教令公布。場知事任

用暫行條例八條。當由部署通飭各鹽運使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各鹽運使先後遴員詳保前來。復經部署呈准。將保薦各員。咨由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一併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造冊。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由政事堂封寄到署。查場知事任用條例內載。保薦場知事各員。應由鹽務署考詢合格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當經通行各鹽運使轉飭審查合格各員。分爲三期來署報到。茲據第一期報到。段芝清等二十六員。即飭填寫履歷。取具保結。於八月十七十八兩日。由署監督同鹽務署署長龔心湛。按照各該員履歷所開。歷充職務辦事成績。詳細詢問。並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或條陳鹽務意見。詳加評定。其中事理明白。文理通順。於鹽務有經驗者。段芝清等二十四員。認爲合格。其翁思廉陳祖榛二員。經驗較淺。擬將原案撤銷。以免濫竽。至合格各員。將來辦理場務。能否勝任。非片時之詢事考言。所能盡悉。應於分發到省後。責成各鹽運使隨時考察。嚴行甄別。以杜倖進。而勵賢能。謹分別繕具名單。呈請鈞定。查合格各員。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保薦場知事第一期考詢合格各員。擬請送覲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

以資鑄幣而杜漏卮文 八月二十八日

爲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鑄幣而杜漏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雲南東川各處產銅之豐。甲於天下。前清初葉戶部鼓鑄制錢。專恃滇銅源源接濟。由官設廠收採輸解京師。歲額至六百餘萬觔。咸同之間。滇池俶擾。銅務停廢十有餘年。事平之後。戶部建議。由該省疆吏設法開採。滇督亦請仍照舊章。撥定銅本歸官開辦。嗣後或由中央特派大員督辦。或歸本省疆吏管轄。其各廠所在地方。如湯丹落雪茂麓。因民巧家鐵廠等處。尤爲著名佳鑛。每年所產淨銅解京。約在二百萬斤內外。民國以還。官廠廢弛。遂歸東川鑛業公司接辦。初集股本三十萬元。官商各半。嗣後官股復收回五萬元。祇餘十萬之數。資本既非豐足。成效亦未大彰。且鎔化仍墨守土法。未能練成足色紫銅。用途勢難推廣。現在各省局廠。所鑄銅元。需用銅斤爲數甚夥。前以東川銅產成色價值。均未合宜。相率購用洋銅。漏卮甚鉅。亟宜設法挽救。就本國產銅。改良化煉。俾合鑄幣之用。擴充開採。務求成本之輕。上年農商部派技正丁文江前往滇省調查。會繕具改良東川鑛政意見書。呈請鈞鑒。近奉鈞令財政部附設採金局。凡金銀銅等有關鑄幣各鑛。亟應切實調查。著手開採。現經彼此互商。均以滇省銅政急須整理。而整理之道。惟有規復從前官廠收歸部辦爲宜。至所需開採及建設煉廠資本。擬將各省局廠應購洋銅款項。設法騰挪墊用。利權既不外溢。鑛業藉以振興。裨益實非淺鮮。如蒙鑒允。應請簡派大員

督辦。迅速馳往先行接收。並精密勘查計算。應須資本。實在數目。以便由財政部撥備款項。籌畫進行。早收成效。至公司商本。或如數發還。或准其附股。應俟將從前用款覈明。再行體察情形。妥商辦理。再查東川鉛鋅等鑛。向來均由官廠收為輔助鑄幣之用。擬請一併規復舊制。收歸官辦。以一事權。所有擬將雲南東川銅鑛規復官辦。擴充開採。改良化煉。並請簡派大員督辦緣由。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擬將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網稅率備償銀行舊欠請

訓示文 八月三十日

為擬將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網稅率備償銀行舊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長蘆鹽務。前因商人濫借外債。經前督辦鹽政處。於宣統三年奏明。代借大清銀行銀七百萬兩。清償了結。其時王賢賓等。果商十家。既已同時破產。即將所辦引地。大興宛平等六十三廳州縣營。一律收歸官辦。此外新河、平鄉、滄縣、靜海、慶雲、鹽山、青縣、南皮、濟源、開縣、東明等十一縣。又先後因商退岸懸另案收歸官辦。內舊宣化府十屬。及口北三屬。向係蒙鹽口岸。並非完全運銷蘆鹽。計實在長蘆官運引地共六十一縣。即以前官運餘利。備還大清銀行之款。此長蘆舊欠大清銀行鉅款。及引地收歸官辦之大概情形也。自官

公文 呈文

十八

運局停辦。長利公司成立。仍酌提公司餘利。備償舊欠。乃長利公司嗣又轉於同春號承辦。該號又不直接運鹽。展轉包給散商。從中漁利。以致短秤攪土弊竇叢生。現經部署查明。將該號撤銷。所有原歸官辦之六十一縣引地。自應另籌辦法。而所負大清銀行舊欠。亦不可不求一善後之策。以期清償。部署一再審度。此項引地。若仍歸官辦。則從前官運積習。流弊滋多。若另招散商。則壤地華離。彼此衝銷。亦恐利不勝弊。惟有將六十一縣引地。責成長蘆全綱商人公共承運。即於直豫兩岸。通綱稅率。每百觔加銀元二角五分。共為二元七角五分。歸入鹽款項下列收。其大清銀行舊欠。應即另擬分年攤償數目。於鹽款內撥還。仍一面嚴禁商人短秤攪土。以及私加售價等弊。違者立予罰辦。如此則商情民食。均尚便利。而國家所負欠款。亦不致無著。似於鹽務不無裨益。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長蘆鹽運使遵照辦理。所有長蘆官運引地。責成綱商承運。並酌加通綱稅率。備償銀行舊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長蘆永平七屬鹽稅一律加足二圓五角以昭平允請訓示文 八月三十

再永平七屬。係行銷長蘆石碑場之鹽。以地屬近場。稅率較蘆綱為輕。每百觔收洋二元。現在直豫兩岸。

既擬每百觔加稅二角五分。共爲二元七角五分。若永平七屬仍收二元之稅。恐輕重失均。不免有衝銷之弊。擬將該七屬鹽稅一律加足二元五角。以昭平允。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長蘆鹽運使遵照。理合附呈陳明。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山西省薛積查緝私土局章程酌加修改呈覆乞鑒文 八月三十日

爲遵批會核山西省薛積查緝私土局章程謹將改正各條文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鄰土偷運。仍未盡絕。擬設立專局。以嚴查緝。繕具章程。請鈞鑒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章程并發此批等因。并准該省巡按使咨同前因到部。查該省所請於薛村積口一帶沿河地方。設立查緝私土局。嚴防鄰土入晉。事屬可行。所擬章程。大致妥協。惟章程內第四條。本局酌設文職總理幫辦等語。總理名稱。應改爲總辦。其餘各條。均應照改爲總辦。以歸一律。又第十四條。凡緝獲大宗煙土。應即詳報上級官廳核辦。二百兩以下者。按月列表分報等語。核與第十五條所稱辦法。難期一致。應將第十四條刪除。將第十五條改爲。凡緝獲煙土。除叙明緝獲情形。詳報上級官廳外。應一面知會發見地方。該管縣知事驗明重量。加貼印花。連同煙犯送由縣知事審判。仍將所獲各案。按月列表分報等語。以免辦法兩歧。其餘各條。均無不合。自應遵照批令。准予備案。所有會核山西省薛

奏文 呈文

二十七

續查擬私土局章程酌加改正緣由。理合恭呈具復。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保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設黑龍江採金局接收金廠並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請示遵文八

月三十日

為擬設黑龍江採金局接收金廠以資整理而圖擴充并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採金局暫行章程第九條內開採金局應就金銀銅等礦最多地方酌定區域設立分局業奉鈞批准行在案。茲查黑龍江一省產金饒富沿江起自西北奇乾河至東南太平溝延長數千里皆為產金區域。舊有金廠五處。曰漠河廠。曰庫瑪廠。曰觀都廠。曰奇乾河廠。純為官辦。其餘慶溝一廠則為官商合辦。調查從前官廠辦法率就民間已開之礦官為領照抽收金砂。其官商合辦者按丁抽金之法亦與官廠相同。不過開辦之初官商分擔股本嗣後按成分利。近年以來產金之額年達十萬兩以上而公家所抽金砂為數無多。連運售鑛丁糧貨所獲贏餘最旺之年統計收入不過四十萬元內外。所產金砂鑛丁多以低價出售流入鄰境大利外溢殊為可惜。且產金各處多任鑛丁自由開挖不加部勒以致淺嘗輒止遷徙靡常淘過廢砂堆積溝面後來開採無從著手。不數年後最佳之鑛半歸廢棄亟宜設法整理遴員

設局切實籌辦。以策進行。而規久遠。茲擬就黑龍江省適中之黑河地方。設立黑龍江採金局。請派局長一員。責成統籌全局。規畫收採金砂。運儲糧貨。改良化煉一切事宜。并派駐廠監督一員。責成輪赴各礦駐廠監督工作。如蒙鑒允派充。即由部轉飭遵照。迅速馳往設局開辦。接收官辦各廠。并管理官商合辦之餘慶溝一廠。應行監督事宜。以便實力整頓。至接收以後。入手辦法。所有鑛丁應設法優待。以廣招徠。所出金砂。應就地稽查。全行收買。凡開採既久之殘溝。應就目前現狀。加以整理。若產金暢旺之處。則應訂定規則。開通水道。分段開放。以保佳苗。而免棄利。并應隨時遣派熟習金鑛人員。分投探查新鑛。測定所含金量多寡。以便酌用新法。繼續開採。以上一切辦法。本部前經飭委前福建財政廳長朱照。及派赴江省調查金鑛之劉文鳳二員。詳加研究。妥爲籌商。若照此辦理。每年收入較之現在當增倍蓰。公家增加大宗鉅款。國內保存多數現金。於幣制前途裨益實非淺鮮。至收購金砂運存糧貨。所需資本約計四十萬元。擬由部在奉天認解五成官產項下。陸續籌撥。函商中國銀行先行籌墊。并由該行在黑河等處地方。設立分行分號。藉以流通紙幣。挽回利權。其黑省四年預算。金廠收入四十餘萬元。將來各鑛收歸部辦後。擬每年照數撥還該省。以充政費。惟該處路途僻遠。邊地荒寒。凡須軍警保護。及地方官吏維持之處。應請申令該省長官轉飭遵辦。無得稍存膜視。其餘一切防弊改良之計。稽查操縱之方。并責成局長。暨監督隨時體察情形。認真辦理。所有擬設黑龍江採金局接收金廠并請派局長及駐廠監督緣由。

奏文 呈文

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進行謹呈。

二十二

呈 大總統爲遵批會核奉天試辦不動產登記辦法祈鑒文 九月一日

爲遵批會覈奉天試辦不動產登記辦法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十九日承准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以資考查而裨裁判請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迅速覈議具覆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并准該使分咨前情到部。查奉省地曠人疏契據不完爲正經界清訟源計不動產登記一事實爲刻不容緩。前清宣統年間該省即已籌議及此。祇以時方多故遂致未觀厥成。近頃該省日益墾闢田地糾葛尤形繁複。自非將登記制度亟早舉辦不足以保護人民私權。原呈所擬辦法自屬扼要之圖。至登記各規則本部等酌情準理詳加審覈尙屬允協。此案上月曾由奉天高等審檢廳長會詳司法部覈辦業經司法部釐加修正並飭先行試辦各在案。此次該使所陳查與司法部覈定原案無異。擬請俯賜照准。惟登記程序端緒紛繁現在事屬創始自應力求簡易將來施行稍久如查有未盡詳盡之處仍由該使督飭高等審檢廳長切實籌劃呈請修改以期完密而利進行。又奉省正擬添置法院此次試辦登記所收費用除開支經費外應悉數解交國庫。該省如有司法需要准由司法部咨商財政部撥給。所有會覈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擬請俯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添招商股酌擬招集商股章程繕單呈請訓示文 九月二日

章程見法規內

爲中國銀行添招商股酌擬招集商股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國銀行詳稱。本銀行則例第三條內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等語。查政府所認資本共三千萬圓。前由財政部撥發一千萬圓。實符三分之一之數。本行自開辦以來。於今三載。已設分行分號一百四十有餘處。每年出入有二萬萬圓之多。現除再增官股一千萬圓。另案詳請外。並照則例第三條所定。陸續招集商股辦法。先行定招一千萬圓。以資營業。謹擬招集商股章程。共六十五條。備文詳請查覈。並請轉呈立案。以便進行等因到部。查中國銀行擬添官股商股。前在政事堂特別會議。業已議決有案。此次該行詳請添集商股一千萬圓。自應照准。所擬招集商股章程。本部逐一查覈。尙屬周密。其中所定分配盈利辦法。商股所得較優。並由政府保證股利。係爲獎勵人民入股起見。辦法尙無不合。至該章程內關於股東權利各項規定。與中國銀行則例所定。畧有變通。亦係參酌商情。因時制宜。擬請准如所擬辦理。除將中國銀行則例條文另案呈請修正外。所有中國銀行加添商股。並酌

據招集商股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以昭核實祈鈞鑒文 九月二日

爲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而錯雜紛歧。亦以田賦爲尤甚。各縣魚鱗舊籍多已無存。僅恃不完備之冊串爲徵納之標準。飛灑隱匿。百弊潛滋。催繳錢糧主名難索。人民既有擔負不均之害。國稅亦有拖欠日鉅之虞。論根本解決方法。自以清丈爲要圖。但迂遠難行。糜費無既。騷擾之弊。尤屬難防。惟以清理舊賦爲主。以調查田畝爲輔。庶幾事簡易舉。目前得收規復原額之功。逐漸求精。將來可冀澈底清釐之效。學熙就職之始。卽悉心籌議辦法大要。按縣多分區域。舉公正士紳爲董事。分區清查。同時舉辦。擬定辦法八條。面呈鑒核。並函商各省安議去後。嗣據各省陸續陳復。直隸、河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安徽、陝西、甘肅等省。均極端贊成。惟條理節目間有異同。而仍不越部定之範圍。江西主辦清丈。四川則以現值兵荒。擬稍從緩。學熙復將原擬八條。與各省議覆各節。督同主管員司。及中外明達之士。面加討論。此事與清丈孰爲便利。並訪究各國經過之事實。以資借鑑。卽據審計院顧問寶道稱。法國從前清丈。歷時至四十二年之久。用款至一百五十兆佛郎之鉅。現時中國所需人才與財力。遠不如法。而幅員之廣。且十倍之。中國

但能於舊有之賦。切實考核。便爲良法。又據鹽務顧問丁恩稱。英國治理印度以田賦清丈費鉅而效遠。亦祇用清查方法。彼曾在印度親辦此事。深知其詳。中國如欲實行清丈。決非百年以內所能成事。復據美國顧問韋羅勃。改良田賦。芻議聲明實地測量之應辦。惟中國此時辦理甚難。需時需費甚鉅。其所擬簡捷方法。即是按地清查。是各國有學問經驗之士。籌擬中國田賦辦法。均與本部主張相同。至各省復文與部議同異之點。即係以限期太促。經費無出爲先決之問題。復經電致直隸山東兩省。遴派熟悉田賦人員來部討論。迭次會議。僉謂經費一項。各縣既難墊支。國庫亦難籌撥。計非按畝攤徵不可。但須諸從節縮。以輕民累。擬准每畝抽銅元一枚。俾資應用。至於期限。本部原擬除去雨雪共四個月零十日。但各縣轄境廣狹不同。容有幅員過廣。實難按期成事之處。得由各省長官體察情形。酌請展限。惟自分區調查以迄造冊詳送。總計不得逾六個月。其財政廳彙造總冊詳部。務於收到縣冊後兩個月內造齊送部。以憑核辦。俾此後徵收田賦。按圖索驥。舊額不致有虧。再得良有司。隨時考核。逐步求精。縱清丈未能遽行。而大綱已釐然不紊。此漸進之政策。其成效似可勉圖。謹將修正大綱八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請封寄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巡按使暨京兆尹。飭廳督飭各縣。切實籌辦。自奉文之日起。迅即著手進行。其施行細則。由各省體察情形。自行擬訂。依限查造送部核辦。以清積弊。而重正供。再查奉天吉林黑龍江。現在實行清

丈。熱河已先從事清查。此外新疆綏遠察哈爾因蒙邊地曠人稀。礙難舉辦。均請暫從緩議。合併陳明。所有籌議調查田畝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附謹將修正調查田畝辦法大綱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一 飭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下。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爲董事。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二人。弓手數人。將該區田畝若干。按照頒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爲準。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畧量之。

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隣或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

二 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只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重新細勘。如果某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卽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鈔清冊。於抽查完竣後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

三 財政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卽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五等田共若干畝。某等田若干。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繳田主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細冊卽留廳備用。不

必送部。

四各省征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
 五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隱弊事後查出者。應將上三年欠賦追繳入官。

六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區調查時。按畝征收銅元一枚。此外不得多取。
 七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征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三成補助紳董調查之需。
 八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

某省某縣第		區田畝調查冊	
計開			
(一) 田	畝	分	釐
(二) 管業者	某人	或有轉典者亦應註明	
(三) 佃戶	某人	年若干歲住某地 如係自種或雇傭即於此格註明	
		(註明尺寸)向來各處田畝有大小應註明弓口以官尺爲標準	

注 意 事	(十) 編 號	(九) 附 稅 雜 捐	(八) 差 徭	(七) 向 完 正 賦	(六) 出 產	(五) 田 質	(四) 至
<p>此事既不清丈其入手扼要祇在分區分區愈多愈妙多則面積小每區不過二三里以本區之人清本區之地派查之人皆知根底易負責任復查之人見聞既確亦便考核自無影射朦混之弊若分區少面積大則以素不聞問之人查毫無標準之地必致淆亂弊混種種轉莫能窮詰是地未可清而欺詐百出且分區小清查之人皆是本區土著毋庸發給川資祇需津貼火食紙墨弓尺等零費開支更可節省也再分區之始應由縣選派畧明圖算之人携帶該縣舊有地圖前往會同鄉紳細心劃分區域界限最須明晰以有天然界點者為上如山河堤</p>	<p>編入某字第幾號</p>	<p>若干種(說明種類及銀錢數)每畝若干</p>	<p>每畝若干</p>	<p>每畝凡旗租屯糧漕折等項若干俱歸入正賦項下填報</p>	<p>種某物</p>	<p>某等</p>	<p>應分五則上上中等中下下等應分別註明其等則應以地價及下開出產收穫數為準</p> <p>註明收穫擔數及約中價值 向來行館本縣或運銷他縣是水陸輪船是旱路是火車均應註明 各項共計每畝若干該田係○畝○分○釐實共完一切正雜每頃共銀若干</p>

項

堰道路等是否則須以人工立石柱等類以記之使某區以某地點起訖四至均有標識爲要庶不致此區與彼區互相推諉且便於復查之人有所依據也

呈 大總統奉交廣東收買場私辦法情形窒礙擬請毋庸置議文 九月三日

爲奉交廣東收買場私辦法情形窒礙擬請毋庸置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緝私統領馬英萃酌擬收買場私呈摺一件。奉批交部等因。部署當以整頓粵鹽自以杜絕場私爲第一要義。惟該統領原呈所稱。場私係專就曬丁所得工鹽而論。粵場曬鹽工資向係如何發給。部署無案可稽。如果舊日習慣。向發工鹽。能否責成場主。一律給發現金。以杜私售。至籌本官收。能否照辦。均由署飭行兩廣鹽運使姚煜。審度情形彙案議覆。並於七月二十日呈請鈞鑒在案。茲據該運使詳覆。兩粵各場曬鹽工資。並非以鹽發給。惟從前博茂一場。曾有幫工給鹽之事。早據該場詳報取銷。所謂向給工鹽者。由於此。仍當隨時查禁。以免故轍覆蹈。至官收一節。以有限之公款。收無盡之場私。匪特不能辦到。即使可行。亦非根本計畫。現正統籌全局。整頓緝私。並將巡隊場警。次第籌辦。如果巡緝認真。場私自可禁絕。等情。詳覆前來。查廣東各屬。既僅博茂一場。向有曬丁給鹽情事。現在業已取銷。所有該統領前陳工鹽情形。未甚確鑿。收買辦法。自可毋庸置議。仍由部署督飭該運使隨時認真整頓緝私。以杜場私。而增國

公文 呈文

三十

稅。所有前奉批交廣東緝私統領馬英萃呈請收買場私辦法。擬請毋庸置議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爲彙獎第十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文 九月

四日

爲彙獎第十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辦至第九屆彙案開單。呈請核獎在案。茲復先後。據坤甸華商總會雪蘭莪。斯文丹埠勞汝芳等稟。暨准福建巡按使咨請。轉呈核獎等情。並捐冊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分別照章給獎。茲謹開具清單。作爲第十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本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而符成案。所有第十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會覈貴州省籌設警備隊擬請照准辦理文 九月十二日

爲遵批會核貴州省籌設警備隊擬請照准辦理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設貴州全省警備隊。以清盜匪。而靖地方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覈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正核辦間。復准鈔交國務卿說帖內稱。查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前次電請籌設警備隊。經統率辦事處駁覆。財政部所定四年分。貴州預算案。亦將警備隊經費一項剔除。茲據電請奉批查案。如自籌款可允等。因奉此。查該巡按使原呈所擬全省警備隊經費。係就三年度節存等款。就地自籌。於國家歲入尙無大礙。但該省人民瘠苦。亦不得鋪張糜費。此案既交部議。擬請將此次來電。併交內務財政兩部彙核議覆。當奉批可等因。連同原電。一併鈔交前來。查原呈內稱。黔地界連湘桂滇川各省。匪風甚熾。加以頻年水旱。失業者多。各縣匪警。幾於無日無之。殺人越貨。攻焚村落。甚至毆官劫獄。公運鴉片。陸軍分防兵單。應接不暇。地方官吏。無一兵寸鐵。荷荷徒呼。羣盜如毛。四民愁歎。爲今之計。莫如以陸軍任國防。以警備緝盜匪。擬仿照湖北福建辦法。以三年度節存之款。暨自治經費屠捐斗息。並四年分地方增加各雜稅。移撥開支。以籌得款項若干。即招練警隊若干等語。又准電陳。國務卿聲稱。黔省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生命財產。日在危險之中。若地方要政。能自籌自辦。似不必過爲限制。並准電內務部聲稱。本年預算十二萬餘元。儘可設法籌足。乞覈准各等語。經啓鈐畢。照詳加考核。黔省警隊。迭據該巡按使電請招練。

經統率辦事處。財政部先後駁覆。均以該省財力不足。暫從緩設。呈奉批准電咨各在案。茲復據該巡按使呈稱。前因該省地處極邊。幅員遼闊。陸軍分防。兵力單薄。以致匪盜潛滋。殺人劫貨。時有所聞。該巡按使擬以三年度節存之款。暨地方增加雜稅各項。編練警隊。專爲緝盜安民之用。自屬切要之圖。惟查該省三年概算。出入相抵。本屬不敷。並據該巡按使迭陳財政困難。請截留稅款。是該省支出無餘。已可概見。原呈所稱節存之款。未知係指何項而言。現在應需常年經費。既據電稱。儘可籌得十二萬餘元。前項警隊。應即按照此款招募。並將節存之款。及增籌各項詳細數目。分晰報部。按照監督財政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以符定章。至編制薪餉獎懲各項章程。應由該巡按使轉飭分別擬訂。咨部查核。如蒙允准。即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查核貴州省籌設警備隊。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如額募足情形祈鑒核文 九月十三日

謹呈者。竊查四年內國公債。自本年四月開幕以來。截至八月底止。計中國交通匯豐三銀行。共募集五百九十七萬餘元。各省財政廳。認募一千五百十四萬餘元。東西洋華僑。認募二百二十一萬餘元。鹽務署。懷德堂等。認募一百十萬餘元。統計以上認募票額。共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左右。除陸續報收債款一

千五百三十四萬餘元。核計已解之款。在全額五分之四以上。其欠交餘款。亦經財政部分別電催報解。預計將來各處應交之款。即或不免稍有短缺。而通盤合計。截長補短。必能滿足二千四百萬元之總額。竊念歐戰發生以後。市面金融未能活動。此次辦理四年公債。又距三年公債之時太近。財力有限。勸募困難。方事之始。雖復籌畫百端。多方誘導。然額鉅時短。能否足額。初未敢謂確有把握。幸賴大總統成信昭孚。人民熱忱愛國。得能數月之間。如額募足。實為始願所不及。至此次在事人員。內外一心。羣策羣力。不無微勞足錄。將來仍應由財政部遵照三四年公債獎勵規則辦理。藉酬勞勩。所有四年公債。募收足額緣由。理合陳明藉紓睿慮。為此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謹呈。

呈 大總統本部薦任委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鈞鑒文 九月十五日

為本部薦委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時。由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覈覆。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呈奉批閱各等因。查本部薦委各員。前任總長曾於二月二十六日呈請叙官在案。學熙到部後。薦任秘書僉事暨原在部供職之技正主事等。薦委各員。現經取具履歷。詳加審查。謹繕清單。恭呈鑒覈。俯准飭交銓叙局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

公文 呈文 咨文

三十四

昭詳慎。所有本部薦委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鹽務署委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鈞鑒文 九月十五日

為擬請將鹽務署委任人員按照條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查鹽務署額設主事二十員。均係委任職。現已離職者四員。毋庸叙官。計現任主事燕昌等十六員。按照條例應行叙官。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辦理外。所有鹽務署委任各職。擬請叙官緣由。理合開具名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文

咨覆河南巡按使田賦附稅起征時期准照原擬細則第六條辦理文 八月二十四日
為咨覆事。准貴使咨。案查前准部咨。據河南財政廳詳送。試辦附稅施行細則。第六條內稱。凡人民完納地丁。在於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均照章完繳附稅等語。如其在七月一日以前全完者。如何辦法。或已完有若干者。有無區別。其中疑義頗多。非加解釋。難免誤會。飭即分別增改期臻妥善等因。准此。當經轉飭

遵照在案。茲據該廳詳稱。查豫省俗尙强悍。動起風潮。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間。改銀莊爲錢莊。因阻抗而止。此次創辦附稅。全省一律。設有一處阻滯。即牽動全局。自非出於審慎。焉能共就範圍。細則內第六條之規定。凡在七月一日以前完過丁地。概不追繳附稅。並非故示寬大。期所以消其阻力。蓋試辦期間。不責以完全之功效。但能基礎穩固。此後易於進步。俟來年丁地開徵。民皆曉然樂輸。應將第六條刪除。另行更訂。以臻完善。現據各縣具報。多已依限實行。可無他虞。惟民間聞加附稅。於七月一日以前。完納丁地異常踴躍。截至六月底止。各縣收數六七成。及八九成不等。間有掃數者。民欠丁地無多。附稅收入從而減少。前次預計每月可認解六萬元。由憲台電達財政部。係照常年丁地完數而言。今乃事實如斯。殊難照數解足。惟有將每月所收儘數報解。用昭核實。所有辦理附稅並擬解緣由。理合詳請憲台鑒核。俯賜轉咨財政部核示。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豫省舉辦附稅。於七月一日實行。其以前完過丁地。概不追繳一節。早經該廳通飭各縣布告週知。自可不至發生誤會。覆查六月底民間完糧分數。極形踴躍。幾爲向來所無。是一方既可促其輸納正供。一方更可見其預從條教。惟每月認解之六萬元。茲以民欠無多。附稅亦減。恐難履行前電。事實所在無可如何。綜核該廳長臚陳各節。委係實在情形。除由該廳每月儘收儘解。暨將細則第六條另行刪改以昭核實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覆。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本部查該廳詳覆內稱。試辦期間。不責以完全之功效。但能基礎穩固。此後易於進步。俟來年丁地開徵。民

皆曉然樂輸等情。事屬創始。非有操縱不爲功。所有本年應徵田賦附稅。准照原擬細則第六條辦理。惟此案未准咨覆之先。據該廳逕詳以附稅按畝徵收。難以行之全省。除已按畝籌辦各縣毋庸更張外。其餘各縣。擬請按糧攤徵。即經批飭。並令將應解下忙三十九萬餘元。督飭各縣徵解。以濟國用在案。究竟該省田賦附稅。按畝攤徵者若干縣。按糧攤徵者若干縣。每縣應徵各若干。應請轉飭該廳詳晰列表送部。以憑查核。至該省地丁。多趕七月前交納過半。附稅收入。自較原估全年數目。所差甚多。然按留解成數併計。爲數亦不在少。並請飭廳將本年附稅。不必照原定留解成數。務當提前儘數解部。以足三十九萬元爲度。該廳長應負完全責任。幸勿稍任短缺。相應咨覆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覆安徽巡按使按照財政廳摺開各款分別批示請查照飭遵文 八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查本部呈准整理各省賦稅增加約數一案。業經恭錄批令咨行各省巡按使遵照。轉飭財政廳切實籌議進行在案。茲准貴使咨。據財政廳詳稱。單列各款間與事實不符。或與原案出入。理合開列清摺詳請鑒核轉咨等情。並附清摺前來。本使復核摺開各款。或已列修正三年概算。或列入近編四年度預算。經該廳分條聲復。均係實在情形。當此國庫奇窘。內外交迫。財用爲國家根柢。自當同心協力。一致進行。故此次編造四年度預算。凡有可以增收之款。無不切實籌加。以皖素貧瘠。兼值兵荒。而收入各

項較三年度且有過之。可見該廳籌措實已不遺餘力。倘能年穀順成。各項稅收。自可更有增益。除督飭財政廳認真整理。隨時擬定計畫籌辦外。相應將原摺一扣。咨請查核施行等因。茲經本部詳查摺開各款。較三年度均有增加。皖省素非富庶之區。兼值兵荒之後。該廳編造四年度預算。尙能切實籌加。自應准如所擬辦理。惟查各項增加之數。有應專款解部者。有應照數預加者。有不及前送估計之數。仍應按照原數催徵者。亦有增數過少。應再設法期收鉅額者。茲分別咨復於下。(一)丁漕平餘一項。既據該廳聲稱。皖省修正概算已列六十九萬元。較部根據計畫書之數加多。應即以修正概算爲准。(二)丁漕臨時附加稅銀數。核與原案相符。應請轉飭該廳專款解部。(三)萬春湖田既可收入八萬元之地價。自應照數預加。所有應支之數。應列入支出概算。以符統收統支辦法。至升科一項。亦應核實預估。不得藉口尙未升定致涉遺漏。(四)皖省厘金比額現定爲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既據該廳聲明內有掃把香末兩項。統捐三萬一千六百元。復由本部查核無異。應准按照現定比額切實稽徵。毋稍短絀。(五)查驗補抽局加銀四十萬元。該廳長既以該局創辦伊始。每年能否收及四十萬元之數。未能預定。尙係實情。姑准如所請暫行免列。(六)皖省百貨釐金。既係按照值百抽二徵收。並非現在另訂稅則。該廳長又於前詳部計畫書內稱。可增七十萬元。何以現在祇增三十餘萬元。其餘三十餘萬元。仍應設法續增。毋稍諉懈。(七)牙帖稅四年度預算列銀三萬二千五百元。連同此次認加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元。合共四萬六千零二十

二元。核與前送估計四年份牙稅收入表所列四萬八千元之數。計尙短列一千九百餘元。仰仍按照原估數目切實催徵。以裕收入。(一)驗契菸酒等五項專款。核與原案認加數目。均屬相符。惟印花稅僅增二萬元。爲數過少。仍應設法推行。期收鉅額。未可以商認在先。遂致自畫。以上各節。相應咨復貴使查照。轉飭財政廳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詳部查核可也。此咨。

咨廣東巡按使財政廳詳送本年第二屆厘稅各員成績表短收有因應准免予置議文

八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使咨開。粵省釐稅各廠。本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屆考覈。業經前署財政廳長蔣繼伊開列表摺詳由本巡按使核明轉咨在案。現屆四月至六月第二屆考覈之期。先經督飭財政廳長劉慶鏜迅速遵章辦理。茲據詳稱。查各釐廠比較額內白沙一廠。以原定月比細數未盡均平。詳請改訂。業經核明專案詳咨。至各廠帶抽台砲經費比額。昨奉部覆飭。仍照四十一萬零四百餘元之數分配。各廠認真稽徵。亦經將確難辦到。擬仍照減額比較緣由。詳請核咨。又原屬石龍廠帶抽台費額內之東莞砲竹行台費。前請提歸商包項下開列。奉部核駁。飭仍歸石龍廠比較。擬於七月起遵照奉行。並經另案詳復有案。本屆考核。自應按照現行比較額核計。茲將各廠員經徵月日以及實收數目。逐一詳查。遵照部章。

連同上屆收數嚴加考核。除實因特別事故短收各員。請免置議。暨經徵未及一月之員應免考核外。其餘均以所收之長短。定廠員之功過。開列各員經徵比較考成表。並考核清摺敬陳鈞鑒。其短收過鉅者業已立行撤換。另文詳報。綜計此次各廠收數平均在九成半以上。雖未能徵收足額。然自水災歐戰商務積敝之餘。貨物滯銷。一時遽難恢復。短收之故實出有因。尚非廠員辦理不力。祇以考成所在。不得不嚴厲執行。以示勸懲。而資整頓。所有本年四月至六月第二屆考核釐稅各廠員功過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表摺各二份詳請鈞使核明俯賜咨部核辦。並祈批示祇遵。再近日東西北三江同時暴漲。各屬基圍沖決無數。附城西關一帶。竟成澤國。受災之重為歷來所未有。釐稅收入必致奇絀。廳長目覩情形。殊深焦慮。容俟水退後。再行督飭各廠員設法招徠。實力稽徵。冀圖補救。合併聲明。計詳送釐稅各廠本屆經徵比較考成表二張。考核功過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本巡按使覆核無異。除批飭督率各廠員認真設法稽徵。並將另詳短收過鉅各員批行分別撤換外。相應將原表摺各一份。咨陳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粵省第二屆實徵數。共銀九十九萬八千零七十二元二毫二仙一文。核與比額應徵數。共銀一百零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九毫零六文。計短收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六毫八仙五文。既據該廳長詳稱。水災歐戰商務積弊之餘。貨物滯銷。一時遽難恢復。短收之故實出有因等語。自係實情。應准免予置議。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查京內外各機關現在三年度業經屆滿所有各官署歲計剩餘之款自應依法繳庫以

重公帑查行查照辦理文 九月十四日

爲通飭事。准審計院咨稱。查國家編製預算。所以限制糜費。統一國庫。不惟預算不足之數。不得輕易追加。而預算剩餘之數。亦應依法繳還國庫。以重公帑。現三年度業經屆滿。聞京外各官署。因預算不足。專案追加者固多。而預算額數有意擴充。俟年度滿時。挪作他用。致有不經濟支出者亦所在多有。此事於統一國庫之進行。甚有障礙。蓋歲計剩餘之款。應轉入次年度歲入。既經會計法揭有明文。則各官署未支訖之預算餘額。當然依法繳入國庫。以一財權而資挹注。不得藉口於本署餘款。任意挪作別用。務乞分別通知。以重法令等因。前來。查會計法第十二條內開。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等語。現在三年度業經屆滿。所有各官署歲計剩餘之款。自應依法繳庫。以重公帑。相應查行查照辦理可也。此飭。

查山東巡按使飭廳將應造歷年舊賦各表仍應彙編隨同分表詳咨文 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准貴使咨送三年度分田賦報告分數總冊。及各項表冊一案到部。本部查此案應造催徵上年及節年舊賦並帶徵緩賦各表。雖廳詳聲稱前項未完舊賦。或係鐵路佔用地畝。膠濟則未定辦法。津浦

則須俟獲利後方能完納。此外各縣歷年舊欠。均於秋災案內。詳明展緩各等語。查核尙屬實情。惟鐵路佔用地畝。暫免錢糧數目。應於造報考成時。在實應徵項下聲明剔除。不應歸入秋災案內核辦。用符名實。至各縣歷年舊欠。既經詳明展緩。仍應飭縣分年列表。並聲明啓徵年限。及奉准案由詳廳覆核彙編總表。隨同分表詳請咨送。以憑查考。除將送到表冊存候核辦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復廣東巡按使增訂佛山補抽局比額六萬八千元應准備案文 九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使咨開。財政廳詳擬加佛山補抽局比較各節。應咨送貴部查照立案等因。並附送清摺一件前來。查摺開佛山補抽局增訂比額。每年應征六萬八千元。既據該廳聲稱。較該局原訂比額五萬七千二百元。增收一萬零八百元。復經本部查核無異。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飭文

通飭各財政分廳按照審計院顧問實道所上整理田賦一書妥議具覆文 八月十三日

爲飭發事。承准政事堂抄交。審計院顧問實道上書內開田賦一項。苟使田無不賦。徵足徵齊而又消滴

歸公。無無名之耗散。則所入據西人推度。當已足支國用矣。今無通國魚鱗冊人丁冊。又無成熟之田之數。田產之量之值。固難估定。稅入幾何。但衡以他國。亦可得其大畧也。中國熟地。據中西人估計。至少二千四百萬頃。每頃之稅。通扯十七元。爲法以之乘二千四百萬頃。亦應有四萬萬八百萬元。雖去徵費二成。地方用度三成。尙餘二萬萬四百萬元。足支國用。從知整理舊有之賦稅。遠勝於創新增舊之擾民矣。等語。本部查該顧問所上整理田賦一事。具徵學識兼全。惟整理之初。應設何種機關。用何種方法。始能徵足徵齊。而無中飽。應通飭各該財政分廳長。召集廳員。悉心籌議折衷。至當詳覆核辦。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原書。飭發仰該分廳長查收。妥議具覆。此飭。

附審計院顧問寶道上書論增賦稅事

言稅計者。創新增舊之聲。盈街盈巷。盈報紙矣。但上書者。曾言稅計。不先整理。而務創增。非增稅也。徒增弊耳。即如田賦一項。苟使田無不賦。徵足徵齊。而又涓涓歸公。無無名之耗散。則所入據西人推度。當已足支國用矣。今無通國魚鱗冊人丁冊。又無成熟之田之數。田產之量之值。固難估定。稅入幾何。但衡以他國。亦可得其大畧也。

查法國熟田五十五兆畝。一法畝合二百四十五歲徵五百五十九兆佛郎。一佛郎合大洋四角是稅率一法畝共四

佛郎八分。例以華畝不過大洋一角二分八而已。人口四千萬每人攤大洋兩圓六角。攤地十九畝強。英國田稅極輕。但附以後地方稅及所入稅亦得二百十二兆佛郎。約一法畝一法畝合英畝二畝半稅六佛郎五分。一華畝稅大洋一角七分強。每人攤大洋二元二角。攤地十二畝強。

意國田稅號最重。計徵佛郎二百五十兆。每法畝稅七佛郎五分。適合大洋二角。一華畝人攤大洋三元。攤地十五畝。日本徵田稅銀七十五兆日元。例以佛郎則一百九十五兆。法畝則五佛郎一畝。而按華畝則大洋一角三分強。人攤大洋一元四角六分強。攤地十畝強。

今查中國熟田據中西人估計至少二千四百萬頃。二十四萬畝譬如每縣通扯一萬五千頃。地方百里應得五萬四千頃故一萬五千頃積一千六百州縣。亦應有二千四百萬頃。再一人之力至少可種二十畝。是種一萬

五千頃止須七萬五千農夫。謂每縣通扯無此農夫之數乎。然則每頃之稅通扯十七元為法。一畝才大洋一角七分以之乘二千四百萬頃。亦應有四萬萬八百萬元。人口作三萬五千萬。每人攤田稅一元一角六分弱。攤地不足七畝。攤地愈少者蓄積愈少。蓋一人歲用五穀綿桑蔬菓畜食需上農之田五畝上下。

無怪中國一有水旱偏災即死殍載道矣。然而地非不足也。人力不足耳。

故曰田稅一頃。雖去徵費二成。地方用度三成。尚餘二萬萬四百萬元。足支國用。從知整理舊有之賦稅。遠勝於創新增舊之擾民矣。

飭各常關檢發改訂常關稅則白話淺說飭交分散文 八月十九日

爲通飭事。查各常關舊訂稅則。多係雍正乾隆年間所定。歷年久遠。物價懸殊。而舊則又無值百抽幾之一定稅率。各關收稅人員往往有隨意估計等事。前特由部飭關調查現在物價。改照海關稅則折半征收。原係爲劃一稅率。便利商民起見。現恐各處商民或有誤會此意。爰特說明改定理由。編成白話淺說。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六十分。飭交該監督。分散各商民一體知悉。是爲至要。此飭。

飭各財政分廳查照張錫桐改良稅務意見書共同研究詳復核辦文 八月二十日

爲飭知事。據張錫桐條陳改良稅務意見書。內稱吾國財政極有把握者。莫過於增加田賦。與整理田賦兩端分述。目前之增加方法。將來之整頓計畫。又稱吾國今日百待振興。豈僅整理舊稅。所能維持。必趨重於新稅之擴張。茲就吾國情形。擬分收益稅爲三類。一營業。二資本利子。三俸給及薪金。並縷陳推行新稅注意之點。一宜定免除限度。二宜定種類區別。三宜定等級區別。四宜行就源截收。伏維垂察採擇等語。本部查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惟事關整理新舊稅。籌畫不厭求詳。除通飭外。合亟照錄原書。飭知該分廳廳長。仰即召集廳員。共同研究詳復核辦。此飭。

飭塞北稅務鹽督查歸綏與山西既劃爲兩省嗣後由該關完稅之商貨運入山西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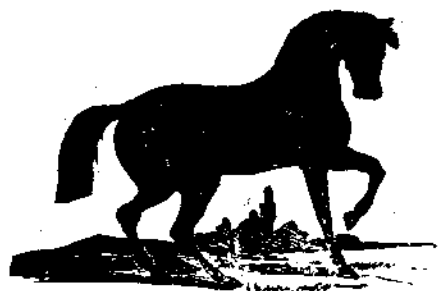
仍應遵章完釐文 八月三十日

爲飭知事。據山西財政廳詳陳。據柏蘭鎮厘卡委員邢樹成詳稱。爲請示遵辦事。竊據石嘴分卡報稱。商販脚戶持塞北徵收厘稅局稅單運貨過卡。是否抽收厘金等情前來。查商販脚戶運銷貨物奉財政部通飭。經稅務處核准。由海關納正稅一道。子口稅半道。發給子口憑單。無論行銷何省。免予重徵。現在口外舊十一廳自與山西畫分後。改爲特別行政區域。揆諸形勢。畛域既分。已成兩省。各該行商由口外載運各色貨物。持塞北征收厘稅局稅單。經過本卡時。自非子口單可比。是否援照兩省辦法。照章抽厘之處。未敢擅擬。相應備文詳請查核批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口外歸綏等縣從前本爲山西管轄。該處設有薩包厘局。凡由口外進口之貨。經薩局完過厘金者。經過口內各卡一律驗票放行。現在歸綏既經劃爲特別行政區域。疆圻既異。若仍照從前辦理。不但與各省行商辦法未能一致。且奸商難免無影射偷漏等弊。實於厘務大有窒礙。茲據該柏蘭鎮卡請示前來。經本廳再四酌核。惟有懇請俯准將由歸綏載運入口持有塞北征收局運票之商貨。經過口內厘卡。按照異省辦法。一律照章抽厘。以昭劃一。而維厘務。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批示立案。並飭塞北征收局遵照施行等情到部。查歸綏與山西行政區域。既經劃分。已成兩省。嗣後由該稅關既經完納稅厘之商貨。運入山西境內。仍應照異省辦法。一律遵

奏文 飭文

四十六

章完厘以重稅收。除批示該廳詳悉。查歸綏既經劃分爲特別行政區域。所請將由該處運入口內之貨。持有塞北征收局稅單。按照異省辦法。一律照章抽厘。係爲增加稅收起見。應准照辦。除轉飭塞北征收局遵照外。仰將柏蘭厘卡全年比額另行增訂。並分別旺淡月份收數一併列表送部查核爲要。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知該監督遵照可也。此飭。



統計圖表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 各國早已多有行使 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 沒有想到半途中止 商民疑惑害怕 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 如今民國成立 財政愈形困難 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 業於陽歷三月一日 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 先在北京就近施行 然後再及於遠方 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 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 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 即有一二人知道 也還是疑惑不決的 殊於進行 大有妨碍 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 務使商民人等 皆知此事 有利益而無損害 先就 著當票一事說吧 是最容易明白的 我因無錢使用上 非當東西不可 要不到十元的東西 錢就不必說啦 要是過十元以上的 由當舖出票 然出賣 在本舖出錢不多 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 倘若不貼 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 以此類推 什麼發貨票啦 股票啦 匯票啦 期票啦 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 皆要貼印花 再說借款字據吧 人無錢使 要向我们借用 必要立一個字據 或立一個憑摺 皆要貼印花 之上的 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 先貼印花票 方爲合法之憑證 其他租賃土地房屋 承種地畝 各項承攬 抵押貨物 銀錢收據 遺產析產 各字據 都是一樣 至於帳簿 摺憑單 提貨單 保險單 包單 合同 契約等類 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 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 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 仍准趕緊補貼 不遲 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 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 可有一節 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 到那時在法庭上 無合法憑證之效力 願補貼者亦准補貼 原價不足百元的 纔貼二分 不足五百元的 貼四分 不足一千元 的貼一角 不足五千元 的貼二角 不足一萬元的 貼五角 不足五萬元的 貼一元 若五萬元以上 的貼一元五角爲止 不再加貼 如此看來 並不算多 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 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 與作假票的 犯此二弊 均有重罰 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 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遵照辦理 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是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四	四	五	四	四	八	二	四	四	一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六	二	〇	二	〇	九	〇	七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八	九	〇	七	〇	七	四	九	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五	五	九	二	八	三	七	七	九	〇	八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五	四	二	三	四	八	三	三	五	〇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四	四	一	三	三	六	六	三	五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四	四	三	三	七	六	六	三	五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一	四	六	三	五	一	四	四	二	二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八	五	七	二	六	一	七	七	二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二	六	一	五	三	〇	五	二	二	五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三	一	五	四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〇	〇	〇	一	二	八	四	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九	四	七	〇	三	二	四	〇	〇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五	七	一	三	二	九	〇	九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八	五	八	二	八	〇	一	六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	八	二	一	四	七	一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六	三	〇	八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八	七	八	四	三	〇	六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〇	四	四	六	七	九	三	〇	一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八	六	三	二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九	九	五	三	八	五	四	三	〇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八	一	五	一	一	六	一	三	三	四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二十二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一					三				
五	四			二	二	一	〇	三	二	二	三	〇		二		
一	一	一	四	九	〇	〇	一	九	二	四	二	一		八	二	九
八	六	五	七	〇	九	三	五	六	七	八	五	一	七	三	六	八
八	六	六	八	八	四	六	六	一	五	三	一	八	〇	五	三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七	〇	〇	〇	三	三	七	六	五	〇	二	五
六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四	九	二	一	一	六	九	九	八	六
〇	七	一	六	四	六	一	六	六	七	六	八	九	四	八	七	八
二	六	九	〇	九	三	七	五	三	四	四	八	六	一	八	六	六
							一					二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七	五	二	三	三	九		五		一
九	〇	一	七	七	三	三	二	四	七	四	七	四	三	三	四	三
七	二	一	四	七	六	六	七	三	八	五	九	〇	六	一	七	四
五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四	四	九	六	九
七	三	八	七	九	五	六	八	四	八	四	〇	四	三	二	二	九
八	九	三	六	五	五	七	六	九	四	六	六	五	九	四	七	二
三	三	九	六	七	四	九	九	一	六	二	五	六	八	四	五	一
五	四	五	九	六	六	五	三	三	〇	八	四	一	九	四	九	二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一		一	一							二		
七	八			八	六	三	一	一	五	九	五	七	二	二	二	三
八	五	四	五	三	七	二	一	四	一	七	四	一	九	八	一	六
七	六	二	五	八	九	六	七	七	〇	二	〇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二	四	七	三	八	六	八	三	五	一	三	二	八	一	九	五
二	四	八	七	四	三	六	二	九	一	四	四	一	〇	四	八	五
三	五	二	九	二	八	七	二	五	八	六	六	三	四	六	八	二
三	八	四	一	七	三	八	八	〇	六	四	六	五	八	二	六	六

稅 務 月 刊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三															
二															
二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七	二	八		四		七	六	八	九	三	七	七	八	一	二
一	九	三	四	〇	四	八	四	七	五	五	五	六	九	八	二
五	四	二	七	〇	六	七	六	四	三	四	九	一	八	八	六
〇	七	一	八	〇	九	四	七	九	九	三	二	八	一	七	二
八	五	一	〇	二	三	四	〇	四	二	九	三	五	八	三	七
〇	二	四	三	二	九	一	八	三	〇	〇	三	二	三	三	九
〇	〇	一	八	六	一	九	八	二	三	九	八	四	五	五	六
三															
八				三					七	二				二	一
四				八			二		〇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〇	二	六	一	〇		八	二	七	九	五	八	一	八	四	五
一	三	二	五	八	四	八	八	七	〇	二	二	六	五	七	〇
一	三	八	二	八	二	四	八	八	九	〇	四	九	〇	九	一
四	九	六	七	一	八	一	七	一	四	五	九	〇	五	六	七
八	二	二	三	二	三	五	一	一	八	九	二	五	三	九	〇
三	七	三	六	五	六	三	九	一	五	四	九	七	六	四	三
八	八	六	六	二	六	二	一	三	九	九	〇	〇	一	九	八
減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六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六		一		〇	四		二	二
九	六	〇	〇	〇		九	四	九	三		六	〇	四	九	一
六	〇	三	四	八	四	六	二	六	八	三	五	七	一	〇	五
四	八	四	九	一	一	七	〇	八	五	七	六	二	二	九	四
〇	二	九	三	〇	〇	一	一	三	六	九	九	〇	九	六	二
三	四	〇	二	二	二	一	〇	一	五	六	五	四	六	一	四
八	二	五	八	六	五	三	三	九	六	〇	二	六	四	四	二

是年一月至二月共減收一百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三分四厘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四

三月分減收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兩三分八厘
三個月共減收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兩七分二厘

是年一月至三月實收數目七百九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兩一錢九分二厘

民國四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秦 王 島 關	山 海 關	大 連 關	大 東 溝 分 關	安 東 關	延 吉 分 關	琿 春 關	濱 江 關	愛 琿 分 關	是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二 一 九 七 一 九 六	一 三 三 三 六 三 〇 一	七 四 一 五 七 七 二 八	一 三 三 三 六 三 〇 一	增
									五 八 二 〇 九 〇 五 六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七 四 一 五 七 七 二 八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一 〇 九 八 四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〇 二	減

稅 務 月 刊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二	八		二			三		五	一
一	四	〇	四	九	七	二	二	四	一	九	四	七	六		六	九
三	八	八	九	三	八	五	〇	五	九	〇	一	八	六		八	三
一	二	八	〇	九	八	六	〇	五	六	五	一	六	三		一	三
六	四	二	三	一	三	一	六	六	八	三	二	七	八		六	四
五	〇	〇	四	五	一	八	五	九	五	八	〇	六	一		八	七
五	七	八	三	六	九	三	三	〇	六	九	二	七	一		一	〇
〇	四	八	六	一	七	一	一	八	九	二	二	七	四		八	七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三	五	二	四	二	九		四			四	九	五	〇
七	二	二	四	〇	九	六	九	〇	六	五	五	九	一	〇	二	四
四	五	八	〇	一	七	三	三	六	〇	一	四	五	八	八	五	九
九	八	六	五	九	八	七	七	九	六	八	八	〇	五	一	〇	七
三	一	一	五	〇	三	五	六	六	八	八	九	二	六	二	八	五
二	一	三	二	〇	〇	九	五	九	九	五	〇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六	一	五	〇	九	四	三	九	三	〇	九	八	六	二	三	一
二	四	九	九	八	八	八	九	〇	五	九	七	七	五	八	一	九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八
三	七	八	〇		一	三	七	六	四	六	一	一	五	〇	四	五
八	七	〇	八	七	八	八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八	三	六
二	五	二	四	九	九	一	七	四	〇	三	七	三	一	一	〇	四
三	七	〇	八	八	九	四	〇	〇	〇	四	七	四	八	二	八	〇
三	〇	七	一	四	九	一	〇	〇	三	六	〇	六	二	二	六	四
一	九	六	七	四	〇	一	〇	八	六	一	七	一	五	二	八	一
八	〇	九	七	七	一	七	八	二	六	七	五	〇	一	八	七	二

號 二 十 二 第 卷 二 第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六	六	九	〇	七	四	八	五	九	二	二	五	六	三
一	八	一	二	五	二	六	一	二	〇	〇	七	四	二	〇	三	九
五	八	五	九	一	二	四	八	七	三	四	三	八	六	〇	七	一
一	六	一	八	三	八	〇	六	二	九	一	五	九	九	三	五	四
一	八	六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一	三	四	五	二	四	九	〇
五	一	五	五	九	三	一	五	七	七	二	四	二	〇	九	〇	四
二	五	五	九	三	四	七	五	七	一	六	六	八	七	六	八	四
	三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三	九	六	五	一	
一	八		五	六	九	五	七	三	五	二	六	七	五	八	六	三
六	二	四	九	〇	七	六	二	三	九	八	三	〇	〇	〇	六	九
八	八	二	七	〇	七	五	七	八	七	七	〇	四	三	六	五	八
八	七	一	三	七	五	六	四	三	一	六	四	二	八	五	四	六
〇	九	九	九	二	三	一	四	六	四	六	〇	六	九	〇	一	九
二	三	八	九	六	〇	八	六	八	一	五	四	六	三	三	三	〇
六	三	七	三	五	九	六	一	四	一	六	八	九	七	二	五	二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六					五		九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五	四	二	三	五	五	〇		一	〇	一	五	五	二	三	〇	
三	〇	七	二	〇	四	一	八	一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七	七
六	一	〇	四	六	六	五	八	一	七	四	八	六	九	一	八	二
八	一	三	三	二	七	五	三	六	七	六	六	八	七	五	二	八
七	一	三	六	二	七	六	〇	〇	六	七	〇	五	三	三	二	五
四	八	二	六	八	五	九	六	七	〇	〇	二	九	〇	六	七	八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騰越關	八四九八四〇四	六二三九七八一	增
九龍關車站	三三七七二三八	一九五五〇五七	增
總數	三三五八二九〇八一五三六三八四〇八〇八三	二八〇八一三	減

是年一月至三月共減收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兩七分二厘

四月分減收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七厘

四箇月共減收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九厘

是年一月至四月實收數目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兩七厘

民國四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關 名	是年五月份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五月份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萬	十萬	萬	十萬	
愛 琿 分 關	一	四	四	一	減
濱 江 關	一	五	八	一	增
琿 春 關	一	〇	二	五	減
延 吉 分 關	一	四	二	四	減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二十二卷第二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三	二	九	三		一			二		六	三	三	九	一		六
二	四	三	三	三	九	三	五	七		三	〇	五	六	七	三	六
〇	二	七	三	一	五	八	五	五		二	三	三	七	六	四	六
九	二	八	〇	四	四	五	〇	三		一	六	九	〇	五	一	三
七	九	六	七	一	八	四	五	一		一	四	三	八	三	八	三
六	五	八	九	七	八	四	九	九		五	一	六	七	一	八	四
二	四	三	九	五	二	六	五	一		四	六	四	〇	六	五	八
一	三	八	四	〇	三	一	三	八		五	六	四	〇	八	七	六
		一	三						一		四			一		
二	四	四	七	五	二		六	二	六	五	一	三	九	三		五
五	二	一	二	一	七	二	一	八	六	一	七	八	四	一	四	四
八	一	七	六	五	四	七	一	九	三	二	八	八	一	一	八	九
二	四	三	二	五	九	四	一	〇	二	七	八	五	九	二	一	八
四	二	六	九	一	七	四	九	三	一	五	四	三	一	二	三	五
六	一	五	四	一	二	五	二	七	五	四	三	六	五	五	〇	九
四	八	七	八	一	四	四	五	二	五	一	五	六	一	七	〇	三
一	〇	四	三	五	二	八	二	〇	八	七	一	六	三	四	九	五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一							
	一	四	五		二				六	一	八			三		一
六	七	七	九	二	七	一	六	一	六	一	七	三	二	九	一	二
二	九	九	三	〇	九	一	六	三	三	九	五	四	五	五	一	二
七	一	四	二	〇	四	〇	一	七	二	三	二	六	一	三	三	四
二	二	九	一	九	八	九	三	一	一	六	〇	〇	七	〇	九	七
九	六	七	四	七	四	九	二	八	五	一	一	〇	一	五	四	五
八	三	三	八	六	一	一	九	〇	五	二	八	二	八	九	五	五
〇	七	六	九	五	九	三	九	二	八	八	五	二	七	四	二	一

內 月 勢 興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三	五		二	一		八	二
三	三	一	六	七	一	七	一	四	九	八	九	九	四	五	一	二
四	三	二	七	一	九	三	六	八	六	七	四	八	二	八	二	〇
四	一	九	三	三	二	三	一	八	一	八	〇	六	九	一	七	五
五	五	三	一	二	七	九	五	一	〇	八	三	六	〇	六	〇	〇
七	七	〇	七	四	五	五	〇	三	九	四	七	五	七	九	七	七
七	六	三	二	九	八	二	二	三	九	二	九	一	〇	六	八	〇
一	七	三	四	六	二	四	五	七	四	〇	八	六	三	二	六	一
						二									八	
	六	二	二	一	二	八	九	四	三	五		三	三		八	六
七	二	四	五	九	三	四	〇	二	五	七	八	七	〇	六	三	一
九	五	七	二	三	四	〇	四	九	六	一	六	〇	四	七	三	四
六	七	二	〇	九	三	八	六	三	九	三	六	七	九	九	九	三
三	一	六	五	九	九	四	二	六	〇	六	六	二	一	五	七	三
九	〇	〇	四	〇	四	七	三	一	八	九	七	八	九	八	九	三
六	一	六	九	七	五	〇	一	六	八	九	八	八	八	二	六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五	二	五	二	四	七	六	九	五	〇	四	〇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五	九	三	八	二	一	〇	二	一	三	一		七	六		六	三
四	二	四	四	二	五	三	五	九	九	六	七	二	二	九	七	五
八	五	三	七	六	一	四	三	四	二	五	三	〇	〇	七	二	八
一	五	三	三	六	一	五	二	五	〇	一	七	六	一	八	七	二
八	二	〇	七	五	八	一	七	一	一	四	〇	三	二	八	一	六
〇	四	三	七	七	七	七	一	七	一	二	一	七	八	五	七	一
九	七	一	〇	六	三	八	〇	五	〇	三	二	三	二	八	八	九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九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十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三〇七九〇七三	二八七二二	五九八一	七四〇三	一九九五〇	二一七六三	四五三六〇	二〇三九四一
六七三三四八四一六	九三九九〇	二五五〇八	四五六七	四七七一	三九四七	五九七一	八八九二
三減四〇五〇九〇一	五增二二	四增七二	一增三四	九減八五	二減一	一減一	四增三五
六	八	九	〇	七	一	六	三

是年一月至四月共減收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九釐

五月分減收四十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兩一錢二分六釐

五箇月共減收三百零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

是年一月至五月實收數目一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兩一錢七分四釐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六月份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六月份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百	十	萬百	十	
萬千	百	萬千	百	
兩	十兩	兩	十兩	
錢	分	錢	分	
釐		釐		
萬十	千	萬十	千	
百	百	百	百	
兩	十兩	兩	十兩	
錢	分	錢	分	
釐		釐		
較				

稅 務 月 刊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三			一					一	
	一			二		五	四	一	八	〇		四			四	
二	九	一	二	九		二	三	九	〇	一		六	一	一	七	三
九	四	四	二	四		七	〇	九	八	六	一	三	三	六	〇	二
〇	五	三	八	一		〇	〇	一	二	八	六	五	六	九	一	七
四	〇	五	二	一		五	七	五	六	二	八	三	〇	九	九	〇
六	一	八	三	五		四	四	八	一	八	〇	一	四	七	九	六
九	四	七	六	二		一	二	四	四	九	〇	〇	二	六	九	八
五	四	四	九	〇		七	八	四	四	二	二	八	〇	四	二	七
					一		三			一						
	三			五	五	四	六	三	七	〇		四			九	
六	六	一	五	八	八	八	九	八	二	〇		〇	一	一	八	六
〇	二	八	七	八	四	五	七	四	〇	七	一	五	二	八	二	二
六	一	八	六	一	七	二	八	二	九	七	三	八	七	六	六	〇
二	九	一	二	四	八	五	八	五	七	七	六	三	六	五	〇	〇
六	五	七	五	〇	四	六	九	五	〇	六	四	六	四	七	四	九
八	〇	三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一	六	八	六	二	七	五	〇
八	三	一	九	八	七	七	九	六	一	六	五	一	八	四	三	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四	
三	六		三	九	八	四	六	八	八			五			八	二
一	七	四	四	四	四	一	七	五	七	九		七		一	七	九
五	六	四	八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三	六	八	六	五	五
七	九	五	〇	二	八	九	一	九	九	五	一	九	三	六	九	〇
九	三	八	一	五	四	七	五	七	一	二	五	四	九	〇	五	二
九	五	五	九	三	二	九	三	一	三	二	一	四	九	一	三	一
三	九	七	〇	八	七	〇	一	二	三	六	七	七	二	〇	九	七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號 二 十 二 第 卷 二 第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一									八					三
一七〇	一九三	八五二	九六五	三五六	五二〇	四二一	一六〇	六二四	四一六	五四二	七一〇	三三三	一六一二	二二八	五二二	四〇四
九五五	二六九	一八九	八〇〇	二五五	八〇〇	七四二	八一一	二八七	六一八	〇三二	四二一	八一八	二六〇	八四二	三五四	二一一
一四四	九九二	三二八	五七八	五七七	二九九	二七七	一七一	七七七	八五五	二七七	二二〇	〇〇〇	七七一	二二一	五五五	一一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六六	三〇一	五八三	三一四	四四九	三三六	三二八	八三二	八九二	〇九一	一二一	三六三	五二一	二六一〇	七四八	七六八	五七六
二〇二	三三二	四三二	一七四	九一九	六八九	六五七	二〇一	二八〇	〇五二	八七〇	三八三	八七六	〇七六	〇七一	二九五	三二五
二〇二	六〇〇	九二九	四四四	七八八	四七七	三七三	〇九三	一〇七	二七〇	七〇〇	六三六	七八六	六七八	六一六	五五五	二二二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七	三		一			二	六		二	一		五	二	一
	三	三	四	八	七	九	三	六	七	六	五	七	五	一	四	七
四三九	六〇二	五八二	六四九	八五九	七五八	六七八	二七六	五五八	五三三	六七九	五二七	七八三	四八二	五九九	四九九	五九三
三九三	六五三	六三三	三八三	四一九	一八八	八八〇	四〇四	一三三	三四三	四四四	一五五	八〇六	二六一	二九五	〇〇〇	一四二
四	一	七	六	一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五	六	一	五	〇	二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稅 務 月 刊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甯關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九龍關車站	總數
一〇二八四二二	一九四六六二八	五六五四九七七九	一一三一八九〇六	二〇七三六八九一	八七九七〇二二	三六二八五九九	三九五〇二六六	五〇三六六	三七一四三	三二四七七一	二九三三五八三〇七五三七七〇三六二〇三〇
一七七一五	八九九二九四三	四四六〇三五四	五九二三五五	一七一六四二九	六八〇二八八	五一九五九	二〇六三二〇	二七五四八	二四八一〇	九二七七五	三六二〇三〇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七四八七三二	五三六八五七	一九四六三	五三九五四	三五七二五	一九四一三	一六四九〇	一六四九〇	二三四五〇	一七二四〇	五八二八〇	八三六七七八九五

是年一月至五月共減收三百零六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

六月分減收八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五釐

六箇月共減收三百九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

是年一月至六月實收數目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九釐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雲南運司調查老姆場場產表

坐落	屬蘭坪縣 距縣治三十里
面積	占縱一里許
製法	汲取鹽滷煎成 用鍋熬以木 成鹽後以木 成模再築用 炭筒烤乾或 此向來成法 法製成時無 間四時無
種類	有尖鹽平 鹽兩種以 質本同以 銷行好尚 各製法亦 有故製法 色有均純 均純白
產	本年數
額成	前係煎家 灶數無可 後辦每商 包數在致 鹽現目大 與國年佛 民改歸官 月定額辦 每月二千 萬三定二 年十三萬 定為二月 千勛萬五
本場	本年數
本場	近三年數 井地灶費 自食其力 人工核計 難於商家 前辦商本 包辦薪本 不敷私 極多因 元四民 改歸國 每章歸 新本勛 千一百 十文百 年五十 章額每 新定為 百勛平 發千二 折元銀 一合六 三元仙 每百銀 薪本勛 千三發 折元仙 一合六 三元仙 每百銀 薪本勛
價	前商無包 辦價加至 定每百助 千六百元 民國改元 四因銷歸 官不暢年 情仍之價 亦不暢年 經整頓十 效年十有 月改在加 額每百在 井稱每百 平元售元 銀二三仙 九角二仙 發至八局 加脚八局 仙每百銀 元每百銀 元每百銀 售每百銀 老尖銀每 價賣老銀 元每百銀
存餘	現在存餘 尚少
灘池	灶數目
井	井數目
倉	倉數目
塚	塚數目
廠	廠數目
垣	垣數目
目	目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老姆場場產表

考 備	
<p>查麗江四井開自前明道光年間有喇雞井發生滷水豐旺子大於母遂為喇井之子井與喇井同一銷岸其鹽味遠遜於喇井故價亦較廉先年灶煎灶實欠課累後歸商辦亦復無效實緣灶窮淡私鹽未絕有以致之然四井介乎喬喇雲三大井之間雖小課徵而關係甚重乃於民國元年四月改設煎銷兩機關認真整頓具有效果二年十月復喬章加定價額給薪本時值隆冬銷情甚暢為數年所僅見惜滷洞空老出鹽無多四井正額共計不過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觔此麗江井今昔之大致情形也</p>	

零四釐
平均一釐
六角六分
七釐

雲南運司調查下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屬蘭坪縣 距縣治二 十五里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占縱一 里許			汲取鹽 用鐵鍋 煎成鹽 以木模 緊成筒 用炭火 乾成係 來成法 造時不 時有定 故也額	只有平 一種然 製之種 類非鹽 之類質 色種與 姆井同 老也	本年數 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 年數本 場本年 數近三 年數價	前係煎 賣無可 後改歸 包辦每 鹽數目 與現在 民元仍 每月定 每九千 十斤二 四月額 嗣因灶 煎情困 免四百 斤認六 二萬一 係十斤 收照此 數現積	井地民 自食其 人工費 難於核 前辦商 包辦本 不敷私 極多國 元歸四 改歸辦 每百斤 秤發二 零五文 年加改 章每百 薪定斤 平秤為 二千元 八元一 合銀十 元角九 仙六	專發白 坪局銷 每百斤 秤價銀 元四	現無存 餘	四井五 三井十 兩井並 兩井均 灶家以 四井之 合煮水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下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溫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溫井場場產表

一百五十四

考 備	坐落 屬蘭坪縣 距縣治十 五里	面積 占地縱一 里計	製法 與上井同	種類 平鹽色白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灶數	池井	目目	堆廠	目目	堆廠			
					前情與上 同民國元 四月繳月 千九百勛 年十改勛 定為四月 百四勛一			前情與上 同民國元 四月繳月 千九百勛 年十改勛 定為四月 百四勛一			灶家自運 白地每局 交納價四 元勛定價	現無存餘			四井十 灶半寬 兩井味 溫柔兩 味淡合 每滴一 可得一 四井六 以井之 最苦井 為中	並無倉 局所均 租房屋 按月給 按冊報	灶數目	池井	目目	堆廠	堆廠

雲南運司調查石門井場場產表

雲龍縣東門路	井東	井魁	許南	平南	西平	距西	里許	約諾
三區	上正	積入	丈深	地約	積入	丈深	四丈	積入
井一	井一	井一	井一	井一	井一	井一	井一	井一
製法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種類	石門	石門	石門	石門	石門	石門	石門	石門
產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灘池	灘池	灘池	灘池	灘池	灘池	灘池	灘池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石門井場場產表

考 備	
查雲龍八井以石門井為總場各井皆產鹵無礦師願包課灶煎灶賣金泉甫收歸官正在試辦石諾大天山五井光緒十七年歸官月定零五稱額鹽一十八萬四千觔出鹵有定暢銷不能多煎銷疲即形壅滯近年嗣老鹵淡於原定額數時有虧墮其煎製法則用器各井與石門畧同	
	塊馬鹽鹽小用煎棚均又以竹瀝 遵蹄面號沽之鹽火用火泡懸之土 解現鹽攪以以載用照用火土缸囊 呈以式以以載用照用火土缸囊 驗原如搗築鹽木夜載架火中用
	煎額四灶百萬 輪灶共八四 流接六十六 分滷十斤六

稅 務 月 刊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諾鄧井場場產表

考 備	雲龍諾鄧井東至	有鹹淡兩井面積	製 法	以水煎鹽	種 類	筒子象脚	產 額 成 價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存 餘	灘池井倉厥垣
	滿崇山脚	六尺深入地約五丈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約三石門	縱橫地中約十丈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南至五里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井至五里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西至五里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北至五里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約五里許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均雲龍縣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境內	零		煎出以飯鍋		筒子象脚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諾鄧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天耳井場產場表

考 備	雲龍縣天耳村東至攀龍橋南至西河山頂後	坐落	長占地一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灶數目	坨數目
	五百零八丈	五百零八丈	以竹庵拉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一續陸即以木杵籬撈時爲枝等十或鍋灶木負水以	續製續交炭筒沖歷出以薪葉以餘銅如如缸滷以背桶	製法	名曰筒子	每兩四錢	每兩四錢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井名天耳	灶數目	坨數目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天耳井場產場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山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山井場場產表

考 備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龍縣東路鄉山井	在在小河之南岸占地二丈	以滷水煎成鹽沙俟	筒子鹽又	本年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金泉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本 場			存 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金泉井有油無礦用竹篾汲油每油一觔只煎鹽三錢餘以故耗工費薪倍於他井與後後灶煎灶賣者多年每月納省平課銀六十六兩四錢六分民國二年二月改為灶煎官賣每百觔定價銀元四元六角初時月得出鹽四萬觔近因薪費油淡各灶求退頗形煎不濟銷之狀似應稍加售價酌添薪銀方能持久	雲龍縣城	井口高四尺二寸寬	小鍋以新煎	馬蹄鹽色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現售由督存煎取鹽無三十戶	灘池井倉取垣	
	麻東至牛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市坪約十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里許南約五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風坪約五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里許西約五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楊柳樹坪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約十里許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北至石門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井三十里	三尺六寸	口以新煎	黑質粗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灘池井倉取垣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銅五人左鹽百二每四煎每淡金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金泉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師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師井場場產表

考 備	雲龍縣師井東界	井源縣南界	永保縣西南界	蘭州西界	北界	縣界	坐落	龍王井八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龍王井八	一丈	煎熬俱用	鹽形象蹄	每年共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每年銷	灶煎灶賣	井產六區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煎熬俱用	每季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每季	每季	每季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順盪井場場產表

考 備	雲龍縣東	由東至西	係以水煎鹽	歷名雪花	本年數	額成	本年數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灘池井倉	灘池井倉
	北鄉順盪	直線三十	歷用銅鐵	歷名雪花									
	井東界劍	丈南至北	鍋不所需	每塊約五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川核界樹	丈橫三占	火叉火床	六助不永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南界白廟	地通共十	以木質鹽	地銷六助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西界白廟	數地六占	以木質鹽	地銷六助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大廠山神	造以木質	以木質鹽	地銷六助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金界了口	成造以木	以木質鹽	地銷六助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老媽井交	界老媽井	成造以木	以木質鹽	地銷六助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每兩日產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順盪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石膏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灶數	灘池井倉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隸於普洱縣屬城內	產硃之區	製鹽之法	硃類分二	民國二	前清宣統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前清宣統	本場	灘池井倉
距縣城三十里	老井三	取出後內	青味(甲)色	八二二	二二二	八二二	二二二	八二二	二二二	八二二	二二二	八二二	二二二	八二二
至三家村	丈新井十	將塊用竹	堅潔每斤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南至追栗	丈橫井二	取塊後復	一兩可煎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河至北至	計合二畝	溶化即浮	較少(乙)產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海田北至	五十分零二	面淡龍吸	近所產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三均屬普	十弓	飽味並時	頗多所產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至三家村	計合二畝	用竹筒入	乙種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內厚中	桶龍吸最	厚中龍吸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其放火煎	煎煎每斤	其放火煎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濃結沙煎	煎煎每斤	濃結沙煎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以木成粒	煎煎每斤	以木成粒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時加入火	煎煎每斤	時加入火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陸續加入	煎煎每斤	陸續加入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兩晝夜至	煎煎每斤	兩晝夜至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沙積滿口	煎煎每斤	沙積滿口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時鍋中鹽	煎煎每斤	時鍋中鹽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凝成固體	煎煎每斤	凝成固體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鐵鏟將鹽	煎煎每斤	鐵鏟將鹽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出於灶煎	煎煎每斤	出於灶煎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春冬兩季	煎煎每斤	春冬兩季	煎煎每斤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石膏井場場產表

考 備	
查成本一項石膏井向章一切採硿所用之童工硿費人工雜費係由各灶組織井櫃公所一處自行辦理每煎交二八 鹽一百觔合成本銀元一元三角九仙一釐八毫表內開報之成本即現在所發之薪本 又灶戶煎鹽取鹽官處派有查灶一人按日挨戶清點某戶取鹽若干存倉若干逐一登記以防隱漏走私之弊合併聲 明	
	數較多夏秋 兩季煎數減 少
	一萬八千 四百二十 八石五十 九觔
	石零七 八國二 存百五 一萬三 七千十 零百九 七千十 合司馬 一萬八 四十五 石八千 三統十 共合存 二萬三 馬稱鹽 萬四一 百五十 零六 觔

稅務月刊

雲南運司調查磨黑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隸普洱縣 屬城內距 縣城東北 五里至營 盤山東至 大椿樹南 至老官寨 西至安樂 寨北至磨 弄寨	產硃之區 中井縱二 二丈橫二 十丈新二 井縱二十 橫二十丈 共計三丈 零二寸四 弓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硃質堅 甲類青 種甲類 味濃質 潔每斤 重七兩 七錢七 分	前清宣統 二年 八萬七千 七百六十 七石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前清宣統 二年 每斤 八錢 二分	前清宣統 二年 存餘 八萬七千 七百六十 七石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製鹽之法 先將向 用人工 由井內 取出後 曬乾復 將曬乾 之塊用 石碾碎 裝入池 內俟水 化即去 渣滓將 淨水吸 入池內 用竹篾 攤乾即 成鹽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磨黑場場產表

一百六十七

考 備	
明 查成本一項磨黑井向章一切採硤所有之電工硤費人工雜費係由各灶組織井櫃公所一處自行辦理每煎交二八鹽一百助合成本銀元一元六角零四厘二毫內開報之成本即現在所發之薪本又灶戶煎鹽取鹽官處派有查灶一人按日挨戶清點某戶取鹽若干存倉若干逐一登記以防隱漏走私之弊合併聲	
	冬兩季煎數較多 秋兩季煎數較少
	萬九千零 二十二石 零一助
	八萬三千 二百六十 五司馬秤 千四馬秤 十司馬秤 四司馬秤 合存司馬 秤存司馬 一萬二千 五十四石 零六十四 助除官倉 存鹽零五 七石零四 其餘助外 其係之數 概係堆存 灶倉存
	多寡不同

雲南運司調查按板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按板場場產表

考 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成		價		存餘	灘池井	坨倉
					本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三年數			
查表內產額近年數一欄實因尾零無案可稽故以壹數填載存餘一欄數亦無從稽核故仍以約數填列登明	按板縣	源產	各灶	甲種	本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三年數	存餘	灘池井	坨倉
	屬西縣	三井	領均	乙種	八萬九千	二萬八千	八萬九千	二萬八千	三萬	無	本
	境內	二井	竹領	丙種	二萬	一萬	二萬	一萬	一萬	無	本
	城內	一井	於領	丁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屬新平	二井	後領	戊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屬新平	二井	後領	己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屬新平	二井	後領	庚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屬新平	二井	後領	辛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屬新平	二井	後領	壬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屬新平	二井	後領	癸種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五千	無	本

雲南運司調查香元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價	存餘	灘池	井	名
井場 遠城 離東 三東 界連 沅縣 八里 界連 洱西 里鎮 連鎮 里鎮 三鎮 連鎮 三鎮	井場 週圍 三占 里一 地百 一丈 占一	係採 取礦 將礦 渣入 塘將 礦渣 集入 塘將	僅有 二種 粉鹽 色鹽	本年 數	本年 數	本年 數	本年 數	本年 數	本年 數	本年 數
三連 里北 四鎮 連鎮 里鎮 三鎮 連鎮 三鎮	二六 十畝 弓一 尺百	者及 亦農 有忙 之停 煎柴	調途 和僅 之足 用供	九零 一三 十石	內俱 包用 在費	零四 角元 三仙	未行 收保 倉存 並自	數所 每出 分之 擔鹽	倉發 並現 未收 存現	數所 每出 分之 擔鹽
三連 里北 四鎮 連鎮 里鎮 三鎮 連鎮 三鎮	二六 十畝 弓一 尺百	者及 亦農 有忙 之停 煎柴	調途 和僅 之足 用供	九零 一三 十石	內俱 包用 在費	零四 角元 三仙	未行 收保 倉存 並自	數所 每出 分之 擔鹽	倉發 並現 未收 存現	數所 每出 分之 擔鹽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香元場場產表

稅 務 月 刊

雲南運司調查益香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場	價	存餘
隸威遠縣境內離城東九里至西南三至里	井地縱橫七丈一占三	用柴火煎熬	僅有鍋口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自庚戌年起至壬子年止
八沅里三至二邊里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十縣北至六鎮十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里北至六鎮十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三至二邊里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二邊里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邊里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里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沅縣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八里	十畝一積五得八	有農忙之停煎者	和僅至勉輕十一之二現鹽數一僅	六六五	一兩馬七九四四	包用切所該係三元銀發之角六由鹽每	二四售每所改國百每	並自概此三五存除民年在一二移連二四鍋售年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益香井場場產表

考 備	
<p>查產額本年數內所載加二八鹽者即以一百二十八觔為一百觔每觔重一十六兩較司馬秤少八錢又產額近三年內所列之數均由檢查舊賬得來所稱壬子年全井產額係由陰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以後歸本年數算即癸丑民國二年又存餘內載自庚戌年起至壬子年止係截至陰歷冬月二十三日止也所列之數係由檢查舊賬得來所云此係連已酉年移存一語係黎提舉以前之提舉任內移存各灶之數也又灘池井灶內所稱共有鹽分擔三百四十擔係全井各灶共有股分三百四十股之謂</p>	
	<p>計觔為一石 計五萬二 計九百零五 計九千九百零五 計九萬九千零五</p>
	<p>兩種其中 以青鹽 為最特 出無多耳</p>

意見書及條陳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意見書及條陳

改良稅務意見書 張錫桐

竊維八政首重國用。大學半言理財。古聖人不諱言財。良以財政爲百務之源。而庶政之本也。然處今世而論財政與古代有別。古代財政守量入爲出之經訓。今世財政採量出爲入之原則。蓋今世之國家。類持進取主義。其應設之事業。固隨日月而增加。其必需之經費。亦隨日月而澎漲。民國肇興。秉此主旨。而財政困難則日甚一日。前二年借助外債。既不免爲飲鳩止渴之謀。近二年東扯西挪。又未免蹈剝肉醫瘡之弊。夫國家之財源。以租稅爲主體。租稅之制度不立。統系不定。而欲求財政豐富。國用充足。是不明治本之術也。租稅之原則在求負擔之普及與公平。故其組織得大別爲二。一收益稅。一消費稅。收益稅能公平而不普及。消費稅能普及而不公平。必二者並行。互相調劑。互相補充。始可謂之完全租稅制度。而證之吾國今日情形。則難言之矣。關稅受制於國際條約。厘金關係於歲入大宗。但可議與利剔弊。不能議改絃更張。此固勢之無可如何者。故居今日而言改良吾國稅務。僅可從收益稅入手耳。收益二字之定義。即離於人之關係。自永久連續之財源。而生出之所得是。各國收益稅之種類甚繁。吾國舊稅與收益稅相近似者。厥惟田賦一端。夫就吾國今日之大勢而論。收益稅中僅具田賦一項。實非減色。矧此田賦辦法。尙有不能盡合於收益稅原則者在。竊嘗深思熟慮。以爲吾國財政。亟應着手。而極

有把握者。莫過於增加田賦。與整頓田賦兩端。今試分述於下。

一目前之增加方法。吾國以農立國。故田賦爲歲入大宗。然立法既久。流弊滋多。近日經界清賦之議。雖已着手施行。謂爲正本清源之計。則可。特爲能救目前財政危急。則殊不敢信。晚清士大夫紐於清初。永不加賦明諭。無論財政如何困難。終不敢提及如賦二字。冒大不韙。今何時乎。今何世乎。國體已更。時移世易。當然不受此論之束縛。再進而就地價與純收益論之。今日之地價。比之清初。奚止倍蓰。今日地主之純收益。比之清初。又奚止倍蓰。稍治國故者。類能言也。值今日國家主義一日千里之秋。國家課諸人民之率。止此。人民納諸國家之率。亦止此。試一就良心上言之。誠不知奚以自解。則即持此一端。已足爲加賦之強固理由。

側聞大部擬加田畝稅。已有成議。夫按畝徵稅。本甚合法。惟揆之吾國現在情形。田畝未經清丈以前。遽爾按畝議加。竊恐扞格難行。何則。吾國田畝之面積廣狹。全國不一。分等畫則。各省不同。魚鱗冊早經散失。田畝與稅額久相背馳。重以吏胥擅權隱瞞之事。飛洒之弊。所在有之。良善之民。祇知按照糧單每年完納若干。詢以每畝究應納賦幾何。大都茫然不知。故欲按畝加稅。必須待至清丈以後。而救目前財政急需。惟有仿照帶徵一法。爲平易近民。考清代耗羨。及近時海塘清鄉等費。各省均照帶徵辦法。配賦施行。無不稱便。今若依此方法。按照各糧戶糧單所載金額。酌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官

廳一循舊日手續辦理無激無偏。人民亦惟知視舊納稅額增三之一或四之一。並非新立名色。驚駭耳目。斷無起而反抗之理。國家由此歲增二三千萬之收入。（查民國四年預算田賦歲入總額爲八千萬元。如加三分之一當在二千六百萬元以上。即加四分之一亦得兩千萬元。）未嘗不可暫作補苴之計也。詰者謂蘇之蘇松太。浙之杭嘉湖。汴之衛輝。贛之吉安。賦役之重。甲於全國。似不能再事增加。以蹙民困。殊不知此等地方數百年來之負擔。皆較他地方人民爲重。似不妨指爲特別區域。免其增加。稍有人心。稍有常識。亦不至作不平之鳴。引爲口實。詰者又謂田賦向以蘇浙爲最重。如蘇松太杭嘉湖。剔開安從得此二千萬元之數。然吾竊有說。曩嘗服務湘粵兩省。履其隴畝。察其耕作。調查其收穫。大都粵皆三稔之田。湘皆兩熟之產。收益之數。無異江浙。甚或過之。詢以每畝納稅幾何。少者僅數十文百文。多者亦不過二百文。較田賦最重之區。祇及五之一或四之一。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是。雖倍徵之似不爲過。故由前言之。既不可因噎廢食。由後言之。則猶可截長補短。此編對於增加田賦之意見也。

一將來之整頓計畫。將來之整頓計畫計有五端。條舉如左。

(甲) 畫一地畝。吾國地畝之大小。此省與彼省異。此縣與彼縣又異。夫就面積而料度收益。由收益而賦課租稅。此地稅之通則。今以一國之內計算面積者彼此不同。則均賦之說。根據何由。故清丈必

以畫一地畝爲起點。法定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則當以此爲定則。將來就此以課稅。庶全國皆歸一律矣。

(乙)檢定地等。地有耕地牧地等之種種不同。是其類目不一也。而同爲耕地有膏腴瘠瘠之不齊。是其等級不一也。故禹貢之三等九則。用意深遠。吾國今日未嘗不沿用分則制。然年代久遠。滄海桑田。豈能無異。現當經界之始。即宜注意於地位之優劣。地質之肥瘠。庶他日計算地上收入有所比較也。

(丙)編定地號。各地向有某鄉某圖之編制。然舊日分畫。犬牙相錯。甚至甌脫華離多。尠理解。今之清丈。既當就各縣分區辦理。則莫若循此編訂地冊。分列地主姓名。既可免吏胥把持舊冊之弊。又可作課稅之基礎矣。

(丁)計算純益。吾國現制田賦對於地價及純益。漠不相關。此清丈後所急宜矯正者。考各國賦課地稅。有採用地價制者。有採用純益制者。大抵行財產稅則採用地價。行收益稅則採用純益。按之吾國民情習慣言之。自以採用純益制爲宜。然吾國田地佃種者較自種者爲多。則當如何計算純益乎。竊以爲吾國今日計算純益之單簡方法。且實際上亦甚合於公平者。莫若就佃戶納於田主之租額。除去田主因田地上必需之消費。作爲純益。以之爲課稅之標準。難者謂此對於自種者一方

面母乃失之太寬。不知職業中之至勞苦者。莫過於農。彼之辛勤所得。雖較委諸佃種者爲多。似當作爲耕作之報酬。兼以培養業農者之富力。故自種者之純益計算。不妨與佃種者一例看待也。至計算每畝純益之數。則甯失之輕。毋失之重。蓋當創行之始。易於收効耳。

(戊) 釐正地稅。清丈後各地每畝收入之數。當可略知大概。宜仿古代三等九則之法。分定數目。以全國土地分別支配於此等則之間。俾納稅者不至抱不平之感。吾國古代行什一之徵。由來已久。現當初行地稅之時。似宜較此爲輕。以便值國家多事之秋。再議酌加也。

此外宅地、山林、原野等。視其地位之優劣。均當採純益制以課稅。再房屋稅。各國亦有與地稅列爲一類名爲不動產稅者。但吾國各省向有房捐名目。久已作爲地方收入。中央似不必再行列入。惟當由中央明定條例。改爲房屋稅。庶各省徵收得以一致耳。此錫桐對於整頓田賦之意見也。

上所陳述。皆整理舊稅中之要項。夫以吾國今日百待振興。豈僅整理舊稅所能維持。必趨重於新稅之擴張無待言矣。查文明國家之施行直接稅(或收益稅)也。曷者皆取報償之原則。而財產稅尙焉。現今則皆取能力之原則。而收益稅尙焉。夫採能力之原則。則凡有收益者均當納稅。無論收益之來源其性質上爲不動產或動產爲永久或暫時。而其應受國家之征稅則一。假令於此項收益來源則征之於彼項則否。是豈合於租稅公平與普及兩原則乎。不過現今各國對於不動產或永久收益之

稅率往往較重於動產或暫時收益。亦事實上所恒有耳。吾國處今日工商業進步之世。創行新稅。究宜採用何種原則乎。就管見言之。似以採用能力之原則為最合宜。蓋吾國國民程度幼稚。語以報償原理多瞠目而不能對。倘按照收益抽收稅金。其障礙雖不能盡除。但比較的定視報償之說為易入耳。抑考各國之施行收益稅也。有所謂總額收益稅。及分類收益稅者。總額收益稅之施行。乃根據於一般財產稅。吾國現既缺此依據。自當採用分類收益稅方法。便於着手。且分類收益稅檢查較易。又可參用就源截留方法。於行政上亦頗便利。茲就吾國情形擬分收益稅為三類。(一)營業(二)資本利子(三)俸給及薪金。謹分陳如左。

(一)營業。營業稅為外國通行之稅法。乃一般所公認。或謂吾國近方從事商業與實業商稅業已繁重。此稅似難再行。然營業稅與關稅釐金有別。彼乃間接稅有轉嫁之性質。此乃直接稅以純益為基礎。又與資本利子稅有別。彼乃稅於執有有價證券者。此乃稅於營業主體。與商稅并無抵觸。何不可行之有。今分此稅為五目如左。

- (甲)貨物營業。如舊日商店組織者。依其前年度純收益之總額。為本年度徵稅之根據。但此項純益數目。祇有憑商人自行呈報之一法。而由官廳遴委公正商人以審查之。庶可稍救欺隱之弊耳。
- (乙)銀行公司。則僅課銀行公司之純益。而除去付出股東之官利紅利。以免複稅。其純益之數亦以

前年度之帳畧爲據。

(丙) 礦業稅亦歸入於此類。而以五年間純益之平均額爲課稅之標準。

(丁) 舊有之牙捐典捐。與營業稅相類者。悉納入於此類中。以歸一律。

(戊) 自由職業。如醫生律師技術家等。則憑其本身呈報。亦依前年度之收入爲本年度課稅之基礎。

桐按此條外國率皆行之。而在中國一時似難實行。蓋中國國民對於納稅思想本甚薄弱。多不知納稅爲憲政國國民唯一義務。如驟推行及此。恐反足斂培克之怨。但爲租稅系統計。不可不列入以備將來推行云。

要之施行營業稅手續上十分困難。此固不容諱言。但如棄置之則與租稅公平之原則有礙。是不可不注意者耳。

(一) 資本利子。此類包含公債社債之利子。吾國今日公債甫行創辦。其不當課稅固是。而如社債利子乃所謂逸豫之所得。則不妨課稅。但稅率宜從輕減。不過藉此以養成人民納稅習慣耳。

(三) 俸給及薪金。此類凡分爲四目如左。

(甲) 官之年金。(海陸軍官吏不在內)

(乙) 職之俸給。(海陸軍職員不在內)

意見書及條陳

改良稅務意見書

(丙)公司或團體職員之薪金。

(丁)公司或團體職員之紅金或獎勵金。

總之現今世界各國採用收益稅制度者。已有五十餘國。吾國不欲整頓租稅則已。如欲整頓租稅。竊以爲舍此固別無所從。但國與國情勢不同。不可墨守舊章。尤不可徒炫新異。一方面宜採取外國成規。一方面仍宜兼顧本國習慣。謹將推行新稅注意之點爲我^總長^次縷晰陳之。

(一)宜定免除限度也。西洋當中古時代祇貴族教士享有免稅特權。及政治刷新以後。則大變其意義。凡人民之納稅力薄弱者。皆酌量免除其稅。夫準經濟上原則衣食住三者。爲人民之正當欲望。世固有終歲辛勤其全部收入。僅足維持其衣食住之必需者。且親長需瞻養之資。幼稚需教育之費。凡此皆與社會道德國民程度攸關。故各國對於收入微末者得免其納稅。或準家族中倚賴者之多少。而酌定蠲減之成分。今日吾國籌畫人民生計。方謀積極進行。則推行新稅。必需定免除之限度。方可避取之盡錙銖之誚也。然吾國田賦之制。雖不足一畝者。亦均課稅。行之數千年。素無訾議。則將來改正地稅之時。或可仍仿舊制。但當推行新稅之際。則宜斟酌施行。庶收入微末者得維持其生活。最少費而自立於社會之中。不受他人之扶助焉。或謂免稅制度。不宜行於共和國中。其理由有二。一則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則其供給政府之費用。當爲消費中最緊要之支出。一則於選

舉之際不納稅者。則身立法機關則於決議歲入歲出之時必生有危險。竊謂由前言之。則吾國人民生計艱窘者甚衆。似尙不足以語此。由後言之。則吾國立法機關所規定之資格甚嚴。不納稅而獲被選者。蓋亦寥寥也。

(二)宜定種類區別也。就財產之種類言之。則爲不動產與動產。就人民收益之種類言之。則有永久與一時之收益。財產與勞力之收益。又英國大財政家格蘭斯頓分爲逸豫與勤勞之收益。尤爲熾矣。人口大抵各國慣例於前項收益之稅率均視後項爲重。此乃相應於人民之納稅力。蓋雖同數之收益。而從不同之來源得來。其納稅力即有分別也。抑吾國推行新稅之稅源。大都屬於動產。且多爲一時或勞力之收益。人民對於此等來源素無納稅之慣習。則於甫經推行之際。稅率當較爲輕減。庶人民不覺擔負之苦。徵收上亦得便利也。至資本利子稅。正格氏之所謂逸豫收益。宜可重稅矣。但吾國商業幼稚。公司招股應者往往不甚踴躍。殊不能驟以此說律之也。

(三)宜定等級區別也。貧者既許其蠲免矣。對於富者將奈何。考各國稅法之沿革。皆主報償之原則。謂租稅之額宜與人民所受國家之利益爲比例。至能力之學說興。謂租稅負擔之公平。決非名義上之平等。而爲實際上之平等。於是累進稅尙焉。例如有百元之收益者負擔一元之租稅。有千元之收益者負擔十元之租稅。名義上固平等矣。然能力原則實不若是於人民能力足以負擔者財

使之充分負擔。至於不能負擔者。則酌定輕減。蓋財產或收益之額愈鉅。則自由收益之成分愈大。而其納稅能力亦愈增進。此等級區別所以為改良稅務家所重視。吾國推行新稅。固不能越乎能力之原則。則累進原則必當採用。且於國計民生亦為雙方有利益者也。

(四)宜行就源截收也。稅法既定。則徵收之手續宜急講求。此固古今中外均視為最困難之問題者。蓋寬縱則病國。煩苛則病民。兩全之法甚渺。今日外國所施行之徵收方法。要多各為其本國所宜。其為可以通用之良法。惟英國之就源截收。夫徵稅之法。賦課須確實。徵收須便當。能如是國與民始交受其利。然申告之隱匿。檢查之繁雜。乃為通行之弊。而惟就源截收之法能祛除之。攷英國稅制。雖地稅亦由借地人代地主完納。以吾國之習慣而論。似尚不便仿行。但如資本利子稅。由公司發息時扣留代為完納。俸給及薪金由官廳或團體扣留完納。且當未完納期前。即由官廳公司將職員數目俸薪若干列冊報明。其手續甚單簡。其効力必卓著。是固當力謀仿行者也云云。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

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意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年
三三元
角元

編輯
行輯
處兼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

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